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励精密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有限	指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系由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永励精密的前身
嘉兴永励	指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零部件	指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偲	指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系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土拔	指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永思	指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王兴海家族	指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 6 名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查询日	指	2025 年 5 月 2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39 号”《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97 号”《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200 号”《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13 号”《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合称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RANDWAY

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号

致：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预计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预计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68,274,488.74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



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永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证明查询日，未发现前述人员有欠税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东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王爱国、李玲素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王兴海家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注册资金的形成及工商登记经济性质、企业名称及类型的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其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均属王兴海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及永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兴海家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园、王兴海、孙时骏、施戈、忻兵、黄颖、葛攀攀、汪萍、高德、陈春燕、朱慧娜、王军伟、仇耿水、顾海忠。

3.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中，王军振、杨元峰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股。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宁波启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高悦国际有限公司、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Jiebao Europe GmbH、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嘉兴永励、嘉兴零部件、上海三德。

7.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张燕红、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凯特国际、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相关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的房产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仅作为对外出租用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制定当时有效的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5〕8号），嘉兴永励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出具的《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嘉环（善）建备〔2024〕64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

（2）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激励机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



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建立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返程投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规行为的终了时点距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两项外汇违规行为的终了时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买卖外汇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外汇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嘉兴永励不存在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相关外汇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嘉兴永励拟拆迁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励尚未与当地政府签署拆迁协议，上述征迁事项尚未有实质性推进。若政府确定无法实施征迁事项，嘉兴永励将对产线搬迁形成的闲置厂房加以改造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新产品研发、仓库等用途；若政府确定实施搬迁，嘉兴永励预计能够从政府获得相应补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5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2号

致：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

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19号）（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1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王兴海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王晓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因此，王兴海家族累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2）王兴海及其女儿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女婿孙时骏（王媛媛配偶）和施戈（王晓园配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当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准。（3）王晓园任董事长、王兴海任董事、孙时骏任职董事兼总经理、施戈任董事兼副总经理。（4）除前述主体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还有王爱国、李玲素两名外部投资人。

（1）主要股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相互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③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股东情况

1. 说明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1）说明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2021年9月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为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规划方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经向员工宣讲并收集员工出资意向，最终确定激励对象共计55人（不含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因激励对象超过五十人，发行人设置了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两个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在出资价格、内部分额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管理决策机制等各方面均保持一致，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

（2）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

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出资流水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规划方案》，合伙人范围为在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员工目前已离职），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嘉兴土拔	王晓园	543.66	46.47	董事长	自有/自筹	—
	顾海忠	78.00	6.67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嘉兴永励研发部部长	自有/自筹	否
	王军伟	50.70	4.33	嘉兴永励制造部部长	自有/自筹	否
	周海彪	39.00	3.33	原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 (已退休)	自有/自筹	否
	黄州晓	31.20	2.67	嘉兴永励采购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顾朱锋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沈志君	82.68	7.07	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王月华	25.74	2.20	原嘉兴永励设备部科长 (已离职)	自有/自筹	否
	王军振	23.40	2.0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邹一峰	23.40	2.00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李科	7.80	0.67	嘉兴永励品管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陈燕	35.10	3.00	永励精密审计部部长	自有/自筹	否



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丁英豪	15.60	1.33	嘉兴永励制造部 副科长	自有/自筹	否
	封华琴	31.20	2.67	嘉兴永励营业部 科长	自有/自筹	否
	牟小虎	7.80	0.67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范成飞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王植生	6.24	0.53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顾广云	11.70	1.00	嘉兴永励设备部 副科长	自有/自筹	否
	姜相如	9.36	0.80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杨恒	9.36	0.80	嘉兴永励制造部 副科长	自有/自筹	否
	顾广滨	4.68	0.40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胡卫钢	4.68	0.40	嘉兴永励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廖骞	6.24	0.53	嘉兴永励制造部 副科长	自有/自筹	否
	朱慧娜	14.04	1.20	嘉兴永励行政部 组长	自有/自筹	否
	朱秋梅	10.92	0.93	嘉兴永励总经办 助理	自有/自筹	否
	张宏炜	11.70	1.00	嘉兴永励研发部 试验员	自有/自筹	否
	王艳美	7.80	0.67	嘉兴永励品管部 组长	自有/自筹	否
	陈海荣	13.26	1.13	嘉兴永励财务部 出纳	自有/自筹	否
	陆荣荣	3.90	0.33	原嘉兴永励财务 部应付会计 (已离职)	自有/自筹	否
	邵琴英	3.90	0.33	嘉兴永励财务部 应收会计	自有/自筹	否
	王助威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 副科长	自有/自筹	否



GRANDWAY

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杨兆强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 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傅维维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 副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唐雪梅	7.02	0.60	嘉兴永励采购部 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吴小燕	4.68	0.40	嘉兴永励营业部 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嘉兴永思	王晓园	417.30	35.67	董事长	自有/自筹	—
	仇耿水	140.40	12.00	副总经理、永励精密研发部部长	自有/自筹	否
	张燕红	62.40	5.33	永励精密财务部 部长	自有/自筹	否
	王小波	23.40	2.00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任金伟	31.20	2.67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葛文娟	23.40	2.00	永励精密营业部 销售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陈春燕	39.00	3.33	永励精密行政部 部长	自有/自筹	否
	应可红	9.36	0.80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艺员	自有/自筹	否
	黄玉文	4.68	0.40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艺员	自有/自筹	否
	葛海芬	11.70	1.00	永励精密财务部 成本会计	自有/自筹	否
	李巧慧	3.90	0.33	原永励精密财务部 主办会计 (已离职)	自有/自筹	否
	何竹青	4.68	0.40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艺员	自有/自筹	否
	杨永富	9.36	0.80	永励精密研发部 工艺员	自有/自筹	否
	仇忠明	9.36	0.80	永励精密轧制车 间组长	自有/自筹	否
黄颖	93.60	8.00	董事、财务总 监、嘉兴永励财 务部部长	自有/自筹	否	



GRANDWAY

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忻兵	93.60	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有/自筹	否
	留振杰	11.70	1.0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自筹	否
	陈宇杰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自有/自筹	否
	陈信讲	7.80	0.67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周骏超	15.60	1.33	嘉兴永励制造部科长	自有/自筹	否
	张娟	27.30	2.33	原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 (已退休)	自有/自筹	否
	何鼎	4.68	0.40	嘉兴永励行政部副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冯明雪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组长	自有/自筹	否
	顾赛静	11.70	1.00	永励精密财务部总账会计	自有/自筹	否
	胡彩娟	78.00	6.67	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自有/自筹	是
	邱洪波	7.80	0.67	嘉兴永励设备组组长	自有/自筹	否
	郑维军	7.80	0.67	嘉兴永励行政组组长	自有/自筹	否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园，其股份限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根据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查验，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限售要求。

2. 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嘉兴土拔	2022年12月	王晓园	唐雪梅	7.02	新进激励对象
			吴金玉	2.34	



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吴小燕	4.68			
			傅维维	4.68			
			林怀强	3.90			
		牟小虎	王晓园	3.90		份额调整	
		王晓园	范成飞	3.90			
			顾广云	3.90			
	2023年9月	王晓园	朱秋梅	6.24	份额调整		
			王德军	王晓园		15.60	离职退出
			沈志君	39.00			
				王月华		23.40	
				邹一峰		7.80	
				陈燕		3.90	
				封华琴		11.70	
				范成飞		4.68	
	张宏伟	3.90					
陈海荣	3.90						
2024年5月	林怀强	王晓园	3.90	离职退出			
2025年2月	吴金玉	王晓园	2.34				
嘉兴永思	2022年12月	王晓园	张燕红	15.60	份额调整		
			陈春燕	23.40			
		刘永林	王晓园	7.80	离职退出		
		顾赛静		3.90			
	王晓园	留振杰	7.02	新进激励对象			
	2023年9月	王晓园	李高华	23.40	新进激励对象		
			陈宇杰	15.60			
			陈信讲	7.80			
			周骏超	15.60			
			张娟	27.30			
			何鼎	4.68			
			冯明雪	4.68			
			顾赛静	11.70			
			胡彩娟	78.00			
			邱洪波	7.80			
	郑维军	7.80					
	王晓园	张燕红	11.70	份额调整			
		葛海芬	3.90				
		留振杰	4.68				
黄颖		15.60					
2024年5月	李高华	王晓园	23.40	离职退出			
	李旭东	王晓园	23.40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① 在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②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③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实现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主动从公司离职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在上述期间，有限合伙人在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可继续享有其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除非出于个人意愿需要全部转让所持持有的合伙份额，则按上述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实现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锁定期限届满前主动从公司离职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转让价格参考届时公司的净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上述期间，有限合伙人在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可继续享有其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除非出于个人意愿需要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则按上述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

有限合伙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论公司上市完成与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 (a)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 (b)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c) 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和技术服务, 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 (d)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e)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故意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的;
- (f)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 (g)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3 年内,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有限合伙人违反该承诺, 如其仍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 如届时有有限合伙人已通过出售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而获得收益的, 则应向公司赔偿, 赔偿数额为其出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获得的收益。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并经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确认, 已退伙合伙人均为因自身原因主动离职, 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 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 为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拟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兴海的朋友介绍, 两位宁海县当地的自然人投资者王爱国、李玲素有意向入股发行人。两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相当的投资背景, 其中王爱国本人投资多家企业, 涉及实业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等, 其还曾经投资宁海当地拟上市公司震裕科技(已于 2021 年 3 月创业板上市); 李玲素配偶

方伟豹持股并经营多家矿业公司，其本人也投资了矿业、物流、贸易公司等。综上所述，王爱国和李玲素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二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王爱国和李玲素入股发行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验资等程序，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2)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① 王爱国

经核查王爱国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王爱国确认，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王爱国持有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洋渔业”）15.50%的股权，瀚洋渔业曾于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因减资，瀚洋渔业需将出资退回股东，截至2021年8月31日，瀚洋渔业账面应付股东王爱国的余额为565.75万元。2021年9月，王爱国因投资发行人需要，瀚洋渔业归还王爱国412万元。

此外，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王爱国通过邬海军、周长胜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580万元，向其配偶妹妹的丈夫王小平借款100万元，共计680万元。此后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偿还了王小平100万元借款，王爱国最终直接向瀚洋渔业偿还了前述全部款项。

相关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2021.09.15	瀚洋渔业	邬海军	300	王爱国通过邬海军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
2021.09.15	邬海军	王爱国	300	
2021.09.15	瀚洋渔业	周长胜	280	王爱国通过周长胜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
2021.09.15	周长胜	王爱国	280	
2021.09.16- 2021.09.17	瀚洋渔业	王爱国	412	瀚洋渔业归还对王爱国的股东应付款
2021.09.17	王小平	王爱国	100	王爱国向王小平借款
2021.09.22	瀚洋渔业	王小平	100	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向王小平还款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2021.10.29	王爱国	瀚洋渔业	800	王爱国归还通过邬海军、周长胜向瀚洋渔业的借款以及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向王小平的还款, 剩余款项用于瀚洋渔业的经营需要

经核查资金流水以及相关方的访谈确认, 王爱国涉及出资的借款均已归还, 邬海军、周长胜、王小平、瀚洋渔业均已确认不存在委托王爱国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王爱国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 不存在代持情形, 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李玲素

经核查李玲素的出资流水, 并经访谈李玲素确认, 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资金及其他方归还的过往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方伟豹为李玲素的配偶, 2021年9月, 方伟豹向李玲素转账330万元。此外, 2021年7月, 方伟豹指示童章安向李玲素转账150万元, 该笔资金实质系方伟豹的个人资产收益, 方伟豹的部分个人资产收款(主要为房租)系通过童章安的账户收取并存放在其账户中。

此外, 李恒宜为李玲素父亲的兄弟, 其过往买房、装修曾向李玲素借款, 于2021年6月向李玲素还款175万元。童泽龙为方伟豹控制的武宣宝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其过往买房曾向方伟豹借款, 于2021年9月向李玲素还款180万元。

相关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2021.06.18- 2021.06.20	李恒宜	李玲素	175	亲属归还过往买房、装修的借款
2021.07.06	童章安	李玲素	150	根据方伟豹的指示, 将方伟豹的个人资产收益转账给李玲素
2021.09.07- 2021.09.13	童泽龙	李玲素	180	方伟豹公司的员工归还过往买房借款
2021.09.15	方伟豹	李玲素	330	家庭资金



经核查资金流水以及相关方的访谈确认，李玲素涉及出资的来源部分为家庭资金，部分为过往借款的归还，李恒宜、童章安、童泽龙均已确认不存在委托李玲素代为持有永励精密股份的情况，李玲素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王爱国、李玲素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规划方案》；
-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3) 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份额变动相关入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 (5) 取得王爱国、李玲素的出资流水及其他相关流水；
- (6) 访谈王爱国、李玲素及相关人员；
-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从而核实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公司



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因激励对象超过五十人，发行人设置了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两个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于2021年5月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规划方案》，合伙人范围为在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员工目前已离职），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出具的限售承诺符合相关限售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已退伙合伙人均因自身原因主动离职，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为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兴海的朋友介绍，宁海县当地的自然人投资者王爱国、李玲素有意向入股发行人，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相当的投资背景，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程序合法合规。王爱国出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均已归还），李玲素涉及出资的来源部分为家庭资金，部分为过往借款的归还，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相互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相互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王兴海	33022619490130****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32.67	董事
2	王晓园	33022619820506****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无	15.33	董事长
3	王媛媛	33022619781104****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13.50	永励精密营业部部长
4	王芳芳	33022619781104****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13.50	永励精密营业部副部长
5	孙时骏	33022619790117****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北星路***	无	9.00	董事兼总经理
6	施戈	31010419800730****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无	6.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王晓园、王芳芳及王媛媛均为王兴海之女；孙时骏为王媛媛之配偶；施戈为王晓园之配偶。

(2)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海家族中，王晓园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全面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王兴海为发行人的董事，目前已退休，负责为发行人重大决



策事项提供建议；孙时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施戈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发行人生产等方面相关工作；王芳芳、王媛媛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发行人营业部的相关事务。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担任永励精密董事期间，就永励精密董事会的有关事项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各方对于本条所列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永励精密相关事项的决策。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王晓园的意见在永励精密董事会上投票表决。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持有永励精密股权期间，对永励精密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²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各方对于本条所列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协商而延误永励精密相关事项的决策。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王晓园的意见在永励精密股东会上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均不再担任永励精密职务（以下简称“任职”）或直接/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权（以下简称“持股”）之日效力终止。任何一方不再任职或持股，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若某一方同时存在任职及持股情形，则本协议对其的效力在其任职及持股情

¹ 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永励精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永励精密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永励精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永励精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永励精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永励精密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永励精密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永励精密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决定的永励精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9）决定永励精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永励精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永励精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永励精密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永励精密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永励精密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永励精密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永励精密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² 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永励精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永励精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永励精密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永励精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永励精密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永励精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永励精密章程；（10）永励精密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11）根据永励精密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决定的永励精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决定停止经营永励精密现有业务，或对永励精密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形均消失后方才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

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

2、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兴海家族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对相关主体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各方面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有明确规定，内部意见不一致时以发行人董事长王晓园的意见为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发行人控制权能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相关主体之

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2.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1）”。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亲属中，胡彩娟为实际控制人王兴海配偶的姐妹的女儿（非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任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其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除胡彩娟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的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简历	是否在发行人全职工作
王晓园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 万股股份，并通过嘉兴土拔、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 万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	否	研究生学历。2009 年起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永励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永励精密董事长。	是
王兴海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0 万股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	否	中学学历。1986 年至 1992 年，担任宁海县梅林镇大路周村党支部书记；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浙江永励总经理、执行董事，嘉兴永励董事长、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嘉兴永励董事。	是（退休返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简历	是否在发行人全职工作
孙时骏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	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否	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双峰乡人民政府公务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务员；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嘉兴永励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嘉兴永励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是
施戈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		否	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顾问；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副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尚芸飞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王媛媛	永励精密营业部部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 万股股份		否	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职员；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永励职员，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	是
王芳芳	永励精密营业部副部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 万股股份		否	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职员；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永励行政专员，营业部副部长。	是
胡彩娟	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股，嘉兴永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限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否	本科学历。1995 年到 1998 年任上海旗丰食品有限公司高级销售，1999 年到 2010 年任香港俊和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到 2018 年任北京龙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及讲师，2021 年至今任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及时间。

3. 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对关联交易严格管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

(2)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专项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3)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5) 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7）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



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采取了有效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4.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实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会议中的表决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关于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权可以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经历、技能和时间。

（3）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兴海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王兴海



配偶陆宝芬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多家关联企业，部分关联企业（如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关或相似，部分关联企业（如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4）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5）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该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中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2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3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10%，王兴利持股 90%	
4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40%，王兴利持股 60%	
5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6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7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59%，王兴德持股 10.21%，王威持股 6.24%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8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14%，王兴德持股 1.77%	
10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兴德持股 57%，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43%	
12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德持有 12.92% 出资份额	
13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王兴德持股 58.70%，王威持股 35.90%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7.88%，邬建树持股 0.69%，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5%（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15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邬建树持股 100%	

序号	关联企业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6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20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邬建树持股 100%	
22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香港米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50%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序号	关联企业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36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兴宝持股 54%，陆兆明持股 16%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陆兆明持股 10%	
42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5%，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5%	
43	Jiebao Europe GmbH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45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陆国宝持股 83.33%，陆剑持股 16.67%	
46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忻兵的配偶张殷持股 100%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旅游时报社持股 100%，旅游时报社系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的事业单位	独立董事葛攀攀姐夫周宴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如上表所示，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大额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分红流水均来自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家族成员和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出资流水、分红流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异常流水。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在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GRANDWAY

(1)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他历史沿革相关资料，自永信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入股/转让背景	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
2001年10月	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永信有限	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入股	企业变更组织形式，扩大投资规模，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其中，王兴德、王兴利为王兴海兄弟，严聪莲为王兴海兄弟的配偶	否
2004年3月	永信有限出资份额转让	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退出，将出资份额转让给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	亲属退出持股，陆宝芬系王兴海之配偶，股权均转让予实际控制人家族	否
2023年9月	王晓园转让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胡彩娟	作为嘉兴永励的营业部部长，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彩娟为实际控制人王兴海配偶的姐妹的女儿	否

如上表所述，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已于2004年3月退出永信有限。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持股平台的员工），并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及间接出资人的出资流水，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及间接出资人均真实持有相关股份及权益，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出资凭证，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的出资具备真实性；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分红流水均来自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和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出资流水、分红流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异常流水。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及其持股、任职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除胡彩娟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其他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利分配往来、胡彩娟与嘉兴永励之间存在工资薪金等日常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所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或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确认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因此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6”。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及其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利分配往来、胡彩娟与嘉兴永励之间存在工资薪金等日常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因开展正常业务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

根据关联企业提供的商标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商标进行名称、形状等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关联企业提供的专利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对其中是否具有“精密管”“电控”“缸筒”“减震器”等发行人专利关键词进行检索，并对比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具有相关关键词的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关联企业提供的产品图册、说明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信息，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无缝管）	是
2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无缝管），套圈	是
3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否
4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否
5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6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酒业买卖	否
7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类、换挡器类塑料橡胶零件	是
8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已注销）	是
9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0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已注销）	否
11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已注销）	否
1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3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4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否
15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销售（已注销）	否
16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7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18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19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管理	否
20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1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2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否
23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2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是
25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6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微电机与民用电机	是
27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相关软件产品	是
28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非标自动化设备、驱动器、电机和储能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是
29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	是
30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1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2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3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4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5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6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7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8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9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	是
40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集成化角窗、汽车天窗软轴、传动带及轮系系统、定制化 TPE/TPV 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航空密封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是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41	Jiebao Europe GmbH	捷豹集团的境外业务	是
42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和塑料传动带、同步带、带轮	是
43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及橡胶产品的模具制造及工装	是
44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5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	是
46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7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8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及合成材料制造	是
49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传送带	是
50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汽配橡胶件，物流手推车，海洋和石油密封管圈	是
51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管理咨询	否
52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已注销）	否
53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已注销）	否
54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旅游文化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涉及的主体为：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³）、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⁴、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⁵）、宁

³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

⁵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

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⁶）、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共八个主体。

针对上述八个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根据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提供的产品技术及相关图册，其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等与发行人的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产品	技术及核心工艺	主要设备
1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卷板	汽车底盘用管、转向用管、发动机用管、其他钢管等	焊接、热处理、拉拔等	高频焊管线、热处理炉、冷拔管机等
2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合金钢棒	轴承钢管（无缝管）	加热穿孔、球化退火、冷轧等	加热炉、穿孔机、球化炉、冷轧机等
3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4	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塑料、橡胶、毛坯件	汽车底盘类、换挡器类塑料橡胶零件，底盘用球头、摆臂	炼胶、硫化、注塑、冲压等	注塑机、数控车床、橡胶注射成型机等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橡胶、塑料等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冲压、锻造、高压压铸、低压铸造、差压铸造、挤压铸造、注塑、模压、精密加工、焊接、涂装、组装等	高压铸造系统、真空铸造系统、锻造系统、自动电泳线、水切割系统、发泡生产系统、密封条生产系统等
6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机设备组件	智能非标自动化设备、驱动器、软件、电机和储能，为 AGV、工程机械、自动化领域提供驱动方案。	软件开发，设备研发与组装等	计算机、机加车间、钣金车间和装配车间，配套加工中心机、线切割、车床、铣床、磨床等加工机床和三坐标测

公司、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⁶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iebao Europe GmbH、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产品	技术及核心工艺	主要设备
					量仪、影像测量仪等
7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TPU（聚氨酯）、电线、塑壳、端子、套管、橡胶等原材料	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	注塑成型、线束组装等	塑料成型类设备、组装相关设备等
8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橡胶、塑料、铝材等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橡胶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集成化角窗、汽车天窗软轴、传动带及轮系系统、定制化 TPE/TPV 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航空密封系统	橡胶密炼、硫化、注塑等	注塑机、密炼中心、硫化机等
9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铝材等	汽配橡胶件、手推车橡胶轮、橡胶叶轮、软管、硅胶制品、橡胶叶轮海水泵	混炼、硫化、注塑等	密炼机、硫化机、注塑机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产品、技术及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主要涉及焊接、热处理、拉拔等核心工艺。上述关联企业中：（1）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涉及钢管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材、橡胶、塑料等，不涉及钢产品的相关加工技术、工艺；（2）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管（无缝管），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棒，其主要通过加热穿孔、球化退火、冷轧等核心工艺，将原材料合金钢棒加工为成品轴承钢管（无缝管），下游客户主要为农业机械类轴承、汽车类轴承、家电类轴承等轴承生产厂家，而发行人主要通过焊接、

热处理、拉拔等核心工艺，将原材料钢卷加工为成品汽车用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二者的产品及用途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及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不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不同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商标、专利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4.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及取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全体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且在职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组长、主管、副科长、科长、部长），并获取八个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基于上述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场地位于其自有的房产、土地所在地址，即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33 号和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发行人的办公场地均为公司单独使用，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办公场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办公系统的设置情况，发行人的办公系统包括钉钉专业版、MES 系统、ERP 系统，发行人办公系统独立，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办公系统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自主接洽、行业内推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 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江苏博俊及安斯泰莫，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发行人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



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主动维护频率	销售渠道
天纳克	2009年	自主接洽	周度	由营业部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电话、实地拜访方式自主维护
比亚迪	2021年	自主接洽	月度	
万都	2010年	自主接洽	月度	
厚成	2010年	由万都推荐，自主接洽	季度	
江苏博俊	2014年	自主接洽	月度	
安斯泰莫	2009年	自主接洽	季度	

经获取八个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即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相关客户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独立，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其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其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经获取八个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重叠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部分辅料、设备、物流等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6”。

根据重叠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重叠供应商不包括原材料、团建服务

供应商；发行人办公用品的主要采购供应商为嘉善华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欧来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京东集团，为网络购买平台，因此，存在重叠的办公用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且不属于共同采购办公用品的情况；发行人团建服务的主要采购供应商为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嘉善县嘉虹旅行社有限公司、宁海乐俊旅游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5.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除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其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

分/二/3”。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发行人自主接洽、行业内推荐，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发行人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4/（2）”。

经发行人的主要的客户访谈确认：“永励精密不存在向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公司向永励精密采购的价格或数量的情形；永励精密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本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如与贵方提前沟通，通过期末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收款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等方式）。”

经发行人的主要的供应商访谈确认：“永励精密不存在向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永励精密向公司采购的价格或数量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



GRANDWAY

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均为其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其自主谈判、维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永励精密不存在交集，现在及将来不会涉及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交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交集。

(5)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产品存在差异，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除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也不存在交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6. 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该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1) 核查方式

① 针对与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⁷的重叠情况，包括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

② 在重叠客户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120 万元的重叠客户，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至 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各期 2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③ 在重叠供应商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4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至 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④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亲属（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人员持股、任职的企业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GRANDWAY

⁷ 注：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根据重要性水平剔除了报告期发生额合计 40 万元以下的后勤管理、辅助材料供应商以及公用事业、加油站等供应商。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共四家关联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GRANDWAY

(1)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49.63	0.12%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305.40	1.08%	1,695.36	2.81%	68.47	0.13%	300.48	0.69%	中间支承总成
辰致（成都）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94	0.12%	106.44	0.19%	231.87	0.46%	176.12	0.4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	-	-	-	7.15	0.01%	-	-	防尘罩
宜发传动轴（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9.77	0.04%	95.68	0.17%	134.92	0.27%	121.79	0.29%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	-	164.71	27.00%	42.26	8.00%	-	-	P04 中间支承
比亚迪 ⁸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20,009.05	70.49%	44,792.36	74.30%	40,550.19	74.69%	29,002.05	66.61%	前横向稳定杆球头总成等底盘件、连杆、摆臂球头等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前横向稳定杆球头总成等底盘件、中间支承总成等产品。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减振器用管、传动轴用管，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经比对关联企业向筛选后的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

⁸ 注：比亚迪包括与发行人或关联企业的比亚迪集团内所有公司，下同。

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2	0.02%	18.57	0.05%	18.91	0.05%	20.41	0.06%	刀片、钻头等易耗品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24.48	0.16%	59.8	0.14%	120.94	0.28%	85.2	0.23%	高估钻、刀片、钻头修模费等	是	-	已获取
宁海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2	0.01%	5.42	0.01%	6.69	0.02%	6.27	0.02%	运费	否	-	-
	关联企业	42.08	0.28%	95.63	0.22%	133.9	0.31%	112.57	0.31%	运费	是	-	已获取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0.31	0.00%	-	-	模架	否	-	-
	关联企业	10.05	0.07%	42.34	0.09%	24.33	0.05%	43.74	0.12%	模架、钢材	是	-	已获取

⁹ 注：发行人的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采购总额，其中采购总额为当期合并口径应付贷方发生额/1.13，下同。



GRANDWAY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海县梅林时邦模具加工店	发行人	-	-	-	0.00%	0.49	0.00%	-	-	模具加工	否	-	-
	关联企业	-	-	2.18	0.01%	2.16	0.01%	2.68	0.01%	模具加工	否	-	-
大山金属科技（宁波奉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82	0.01%	0.39	0.00%	0.02	0.00%	热处理加工	否	-	-
	关联企业	23.52	0.16%	71	0.16%	81.54	0.19%	48.35	0.13%	热处理加工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宁海泰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44	0.17%	63.17	0.16%	30.52	0.08%	55.75	0.17%	手柄组合、调节手柄组件等冲压件、注塑外协加工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36.33	0.24%	65.84	0.15%	110.38	0.26%	232.36	0.64%	球销护罩、极耳端板	是	-	已获取
宁波科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59.24	0.19%	114.15	0.28%	81.93	0.23%	70.01	0.21%	扣板、上安装板、防翻支架等冲压件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254.31	1.68%	361.26	0.82%	522.26	1.23%	430.21	1.17%	骨架、内外套、衬套等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宁海鸿业五金模具厂	发行人	-	-	-	-	5.38	0.01%	30.59	0.09%	模具、上安装支架、U型板等	否	-	-
	关联企业	115.24	0.76%	623.84	1.42%	539.86	1.28%	396.32	1.09%	底盖、骨架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中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3	0.01%	7.90	0.02%	0.87	0.00%	-	-	运费	否	-	-
	关联企业	117.68	0.78%	253.04	0.58%	-	-	-	-	运费	是	-	已获取

经比对筛选后的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宁海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大山金属科技（宁波奉化）有限公司、宁海泰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科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海鸿业五金模具厂、宁波中永供应链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HYSSEN KRUPP BILSTEIN GMBH	发行人	-	-	-	-	-	-	1.31	0.01%	转向系统管件
	关联企业	24.34	<0.1%	186.00	<0.1%	182.00	<0.1%	345.00	<0.1%	弹簧垫
天纳克（苏州）减 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4.98	1.59%	800.46	1.41%	773.01	1.52%	1,145.56	2.75%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537.25	<0.1%	1,191.00	<0.1%	916.00	<0.1%	1,905.00	<0.2%	衬垫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49.63	0.12%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224.49	<0.1%	694.00	<0.1%	1,046.00	<0.1%	1,044.00	<0.1%	支架
比亚迪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94,350.99	7.29%	161,791.78	6.08%	116,345.51	5.91%	66,856.42	4.18%	衬垫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弹簧垫、衬垫、支架。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转向系统管件、减振器用管、传动轴用管，销售产品存在差异。

经比对关联企业向重合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合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合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 重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82.99	6.61%	3,757.19	6.62%	2,236.75	4.40%	4,998.04	12.0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297.74	0.57%	540.46	0.79%	603.29	0.90%	562.42	0.89%	橡胶衬套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5,480.29	21.53%	12,935.15	22.79%	11,619.99	22.87%	4,833.75	11.6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19.11	0.04%	26.92	0.04%	0.61	0.01%	8.79	0.01%	橡胶衬套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4.98	1.59%	800.46	1.41%	773.01	1.52%	1,145.56	2.75%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141.23	0.27%	340.45	0.50%	359.95	0.54%	352.16	0.56%	橡胶衬套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52	0.09%	134.79	0.08%	173.77	0.12%	86.59	0.1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0.53	0.01%	-	-	-	-	-	-	橡胶衬套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52	0.07%	134.79	0.24%	173.77	0.34%	86.59	0.21%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36.71	0.07%	80.64	0.12%	133.01	0.20%	146.26	0.23%	橡胶衬套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06	0.19%	24.26	0.04%	-	-	-	-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99.27	0.19%	263.45	0.38%	368.35	0.55%	417.90	0.66%	橡胶衬套
比亚迪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36.00	0.07%	34.98	0.05%	96.14	0.14%	84.01	0.13%	橡胶衬套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橡胶衬套，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减振器用管，销售产品存在差异；经比对关联企业向筛选后的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泽浩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4.31	0.06%	58.41	0.16%	56.54	0.17%	中转仓服务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	-	2.06	0.00%	2.54	0.00%	2.61	0.01%	中转仓服务	否	-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1	0.01%	7.77	0.02%	5.10	0.01%	8.67	0.03%	物流	否	隶属于跨越速运集团，为国内主流大型的物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关联企业	3.74	0.01%	21.72	0.04%	28.23	0.05%	21.28	0.04%	物流	是		
上海博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07	0.12%	47.64	0.12%	14.23	0.04%	16.82	0.05%	中转仓服务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0.67	0.00%	0.40	0.00%	-	-	-	-	中转仓服务	否	-	-
宁海县如	发行人	-	-	0.96	0.00%	3.34	0.01%	2.52	0.01%	维修服务	否	-	-



GRANDWAY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叉车经营部	关联企业	-	-	-	-	-	-	0.49	0.00%	配件及维修服务(电动叉车配件及维修)	否	-	-
宁波巨衡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0.07	0.00%	6.55	0.02%	0.35	0.00%	0.51	0.00%	维修服务	否	-	-
宁波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0.19	0.00%	0.59	0.00%	0.69	0.00%	0.84	0.00%	配件及维修服务(电动叉车配件及维修)	否	-	-
宁波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2	0.02%	18.57	0.05%	18.91	0.05%	20.41	0.06%	配件	是	-	已获取
美特斯工	关联企业	-	-	0.40	0.00%	0.27	0.00%	-	-	配件(购数控刀片用于维修数控车床)	否	-	-
	发行人	-	-	-	-	1.54	0.00%	-	-	环保设备	否	-	-
	关联企业	-	-	0.15	0.00%	2.49	0.00%	90.25	0.18%	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是	-	已获取
	发行人	-	-	59.47	0.15%	30.97	0.09%	-	-	设备	是	隶属于 MTS 系统公司, 系	系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6.50	0.02%	4.84	0.01%	24.27	0.04%	10.52	0.02%	传感器维修、配件	是	全球最大力学仿真与测试系统的制造商之一，商业信誉较好，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	-	-	-	0.00%	0.49	0.00%	-	-	模具	否		
林时邦模具加工店	关联企业	7.40	0.02%	14.50	0.02%	20.60	0.04%	14.60	0.03%	模具	是	已获取	-
	发行人	-	-	13.00	0.03%	34.20	0.09%	-	-	捐赠	是	慈善机构，捐赠与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宁波壹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6.00	0.02%	11.00	0.02%	2.00	0.00%	6.00	0.01%	捐赠	否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1.07	0.00%	-	-	不锈钢水沟	否	-	-
	关联企业	4.22	0.01%	2.96	0.01%	0.39	0.00%	-	-	建筑	否	-	-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1.52	0.00%	-	-	-	-	监测系统	否	-	-
	关联企业	-	-	3.22	0.01%	-	-	-	-	环保设备	否	-	-
宁波高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0.44	0.00%	11.79	0.03%	8.98	0.02%	-	-	空压机	否	-	-
	关联企业	3.88	0.01%	-	-	-	-	-	-	服务	否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3.75	0.17%	99.04	0.24%	0.06	0.00%	-	-	物流	是	隶属于满帮集团，为国内主流大型的物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企业	2.68	0.01%	2.26	0.00%	-	-	-	-	物流	否		
宁海县永利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0.04	0.00%	-	-	0.18	0.00%	0.29	0.00%	水泥	否	-	-
	关联企业	1.71	0.01%	1.26	0.00%	0.33	0.00%	0.26	0.00%	水泥	否	-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1	0.01%	13.46	0.03%	33.80	0.09%	18.16	0.05%	办公用品	是	隶属于京东集团，京东平台为公开网购平台，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关联企业	63.50	0.20%	61.32	0.11%	27.93	0.05%	7.20	0.01%	办公用品	是		

经比对筛选后的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常州泽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博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宁海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高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0.44	0.00%	11.79	0.03%	8.98	0.02%	-	-	空压机	否	-	-
	关联企业	-	-	0.07	<0.1%	0.16	<0.1%	10.62	<0.1%	空压机	否	-	-
无锡莱林检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98	0.04%	10.82	0.03%	7.74	0.02%	-	-	探伤机	否	-	-
	关联企业	0.55	<0.1%	0.53	<0.1%	0.55	<0.1%	1.01	<0.1%	探头芯	否	-	-
宜兴市鸿泰模具厂	发行人	19.28	0.06%	35.07	0.09%	49.00	0.13%	48.50	0.14%	模具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关联企业	3.80	<0.1%	-	-	-	-	-	-	模具	否	-	-
宁海中冶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4.28	0.01%	-	-	-	-	起重机预埋件	否	-	-
	关联企业	8.24	<0.1%	-	-	-	-	-	-	起重机动车配件	否	-	-
余姚兴通机械	发行人	-	-	0.64	0.00%	0.07	0.00%	37.32	0.11%	轧机、轧机配件	否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确认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85	<0.1%	-	-	-	-	-	-	通用设备配件	否	-	

经比对发行人向宜兴市鸿泰模具厂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根据宜兴市鸿泰模具厂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具备定价公允性。

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核实前述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其股权结构情况，核实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流水情况；

(4)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准确、完整；

(5) 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核实关联方的完整性；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7) 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调查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的获取与维护情况；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 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况；

(9) 查阅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持股平台的员工），并取得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出资流水，了解其持有相关股份及权益的情况；

(10) 获取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核实相关出资是否具备真实性；

(11) 获取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商标进行名称、形状对比，确认是否相同或相似；

(12) 获取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并对其中是否具有相关关键词进行检索，并对检索出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专利



进行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专利相同或相似；

(13) 获取关联企业的产品图册、说明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

(14) 针对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的关联企业，访谈其实控人，获取关联企业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确认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

(15) 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及取得方式，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合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办公场地、办公系统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针对与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包括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

(19) 在重叠客户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120 万元的重叠客户，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至 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各期 2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20) 在重叠供应商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4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至 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



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21) 获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出具的承诺函；

(22) 获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利分配往来、胡彩娟与嘉兴永励之间存在工资薪金等日常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因开展正常业务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商标、专利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独立，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其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其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



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除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其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其自主谈判、维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交集；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具备定价公允性。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2）

(1)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办理进度安排，是否持续符合取得、持有相关资质的条件。②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



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

(3)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说明三家子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劳动用工合规性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其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 已过当月 缴纳时间 无法缴纳	当月离职 员工不再 缴纳	自愿放弃 缴纳
2025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医疗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工伤保险	626	609	17	3	9	0	5
失业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已 过当月缴纳时 间无法缴纳	当月离职 员工不再 缴纳	自愿放弃 缴纳
生育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公积金	626	550	76	43	26	0	7
202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05	559	46	36	5	0	5
医疗保险	605	555	50	36	8	0	6
工伤保险	605	592	13	3	5	0	5
失业保险	605	559	46	36	5	0	5
生育保险	605	556	49	36	8	0	5
公积金	605	530	75	36	27	0	12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医疗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工伤保险	612	602	10	3	5	1	1
失业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生育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公积金	612	480	132	29	41	8	54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医疗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工伤保险	502	485	17	14	1	2	0
失业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生育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公积金	502	195	307	28	12	20	2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①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所规定的企业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付；③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④其他如部分员工在公司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低，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



(2) 欠缴金额以及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社保、

公积金的人员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相关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	5.42	7.92	21.73	54.49
利润总额	6,239.24	10,776.31	10,583.27	6,786.96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07%	0.21%	0.80%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	5.23	7.95	71.23	76.52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7%	0.67%	1.13%
合计补缴金额	10.65	15.87	92.96	131.01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 总额比例	0.17%	0.15%	0.88%	1.93%

若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模拟测算，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131.01万元、92.96万元、15.87万元和10.6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0.88%、0.15%、0.1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提高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保障员工福利；同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动员并提高员工对社保、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意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①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产线基础操作工、保安等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动派遣用工 (人)	14	24	18	17
员工总人数 (人)	626	605	612	502
劳务派遣用工 占比	2.24%	3.97%	2.94%	3.3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劳务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浙江福尔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203MA281U9F5T	33020320240129000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嘉兴柏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0401MA2JG8541E	33040120240126000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劳务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兴超信安职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21MA7HF4T45Q	33042120230315001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4日）

②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嘉兴柏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柏旺”）。嘉兴柏旺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产成品完工入库前所需进行的返工返修返检等相关简易工序，即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部分有瑕疵的产品进行修复，并对该类返工修复后的产品进行返检，返检通过后进行返工包装，并最终完成产品入库。

根据嘉兴永励于2022年11月与嘉兴柏旺签订的《返工返修返检外协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按照产品计件定额核定工费。上述工序在与嘉兴柏旺签订协议之前系由嘉兴永励员工完成，考虑到上述工序较为基础简单，具有较强可替代性，且该部分工序的工作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嘉兴永励将该部分工序进行外包。对于该部分工序外包的价格，嘉兴永励以合同签订前执行该工序的正式员工单位薪酬和单位时间生产效率等数据为基础，计算产品加工单价，并以该加工单价为基础和嘉兴柏旺进行协商，最终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该服务价格和公司计算的产品加工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行情，采购服务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① 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为产线基础操作工、保安服务等工作，其中保安服务在同地区体系内公司不存在同类正式员工，经对比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报价单，发行人保安薪酬在合理范围内；产线基础操作工劳务派遣用工薪酬和公司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的实发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期间	类型	打尖	矫直	拉毛刺	检验
2025年1-6月	劳务派遣人员	26.34	24.19	24.54	24.47
	正式员工	24.49	24.19	23.14	25.85
2024年	劳务派遣人员	27.26	24.54	24.54	24.64



	正式员工	26.78	24.89	22.29	24.50
2023 年	劳务派遣人员	26.33	24.19	23.53	23.77
	正式员工	25.37	24.98	22.21	23.51
2022 年	劳务派遣人员	25.76	22.88	22.86	22.88
	正式员工	25.82	22.55	21.69	22.46

②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涉及修复、返检等工序，公司根据服务内容整体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岗位的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① 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如前所述，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②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为产线基础操作工、保安等辅助性、替代性强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③ 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劳务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劳务供应商的企业登记



信息，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劳动用工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逐步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领域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2)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并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测算；



(2) 取得并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人员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付款单、派遣用工工时统计表、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劳务人员与正式员工薪酬进行对比；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查阅；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7) 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采购劳务，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服务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合理，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相同岗位的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薪酬无显著差异；

(3)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办理进度安排，是否持续符合取得、持有相关资质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嘉兴永励于 2023 年 8 月分别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资料。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46，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嘉兴永励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004495，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嘉兴永励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嘉兴永励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89 年，成立已满一年	嘉兴永励成立于 2006 年，成立已满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嘉兴永励拥有 5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中（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范围	对嘉兴永励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中（一）金属材料”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4 年，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7%，不低于 10%	2024 年，嘉兴永励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7%，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2022-2024年,发行人研发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3%、4.47%、4.31%,该等研究开发支出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最近一年,嘉兴永励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2022-2024年,嘉兴永励研发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3.54%、3.11%,该等研究开发支出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嘉兴永励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达到认定要求	嘉兴永励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达到认定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嘉兴永励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取得、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如届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261449410024001P”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28日。2020年7月31日，嘉兴永励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1794385001X001U”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有效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2023年7月27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2025年3月17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



GRANDWAY

发动机系统管件。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质量规范/标准名称	类型	是否执行
1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国家标准	是
2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	GB/T 31315-2014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	国家标准	是
3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	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	行业标准	是
4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	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国家标准	是
5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国家标准	是

另外，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3281/0496910），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精密钢管的生产”，有效期为2024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嘉兴永励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2295/0413299），证明嘉兴永励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液压系统用和结构件用精密钢管的制造”，有效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或对客户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执行。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表所示：



合同相对方	主要条款概括
客户	<p>(1)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提交质量报告、保存质量记录，对质量不良的产品进行及时改进。</p> <p>(2) 出现卖方产品、过程、质量体系等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对卖方产品采取退货、暂停供货、降低供货比例或停止供货等措施，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p> <p>(3) 卖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瑕疵的，应立即进行更换或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且买方可以无责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出损害赔偿。</p> <p>(4) 如保修期间内，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的，卖方需配合买方对产品缺陷进行技术分析，并承担赔偿买方召回产品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p>
供应商	<p>(1) 如发现所供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应在合理时间期限内提出异议。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及到现场进行处理。</p> <p>(2) 供货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货物。</p>

(3) 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零容忍质量事故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客户、供应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询信用宁波 (<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上海 (<https://credit.fgw.sh.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



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规定，对照相关认定条件进行核查；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嘉兴永励报告期内存续或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检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
-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及嘉兴永励专利权属证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和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协议中的质量条款，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基本情况调查表；

(8) 获取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宁波、信用浙江、信用上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取得、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将按照法定时间的要求提交续期申请，如届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执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准确性

1.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



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经查验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2. 说明三家子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三家子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孙）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主体定位	未来规划
1	永励精密	发行人	除承担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机加工精密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筹管理、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并通过投资“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等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
2	嘉兴永励	发行人100%全资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主体。主要从事焊管、精管和机加工精密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通过“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等项目扩展产能、继续执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
3	上海三偲	嘉兴永励的100%全资子公司	配合嘉兴永励的生产经营计划，执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计划。	继续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4	嘉兴零部件	嘉兴永励的100%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土地房产，目前对外租赁	继续对外出租所持有的土地房产

综上，除嘉兴零部件暂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2)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① 土地房产拆迁事项及进展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发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综合交通规划》，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项目规划路线可能涉及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永励及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经营场所，202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公告，该项目土地征收已经国务院批准，2025 年 7 至 9 月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该项目部分标段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故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善县经信局于 2023 年 5 月召集召开的项目联审会议纪要：“新增项目用地：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原用地 17-09-02、2016G-5、17-09-03 三个地块合计面积 203.32 亩，因配合亭枫公路北延高速路项目拆迁征收，此次被征迁土地合计面积约 102.28 亩。同时，项目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19.33 亩（土地指标部分落实），最终总用地面积约 120.37 亩。”根据嘉善县经信局于 2024 年 3 月召集召开的项目联合服务指导会议的意见：“鉴于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位于县开发区，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第 6 次项目联合服务指导会议通过，现因征迁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经各部门指导，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21 亿元，新增用地面积调整为 55.17 亩，征迁面积调整为 135.34 亩，最终总用地面积调整为 123.15 亩。”根据上述会议纪要，嘉兴永励部分经营场所可能被政府征迁，但同时当地政府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所需用地补偿一定的新生产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研究、待定状态中，嘉兴永励暂未与相关部门签署赔偿协议。

② 应对措施

嘉兴永励目前有 3 栋主要车间厂房，3 栋车间原按照工艺进行分工，1 号车间主要进行的工序包括纵剪、焊管、热处理等，2 号车间主要进行的工序包括拉拔、切断等，3 号车间主要进行后道机加工。根据对嘉善县惠民街道拆迁办公室的访谈，1 号车间、2 号车间预计受到本次征迁影响，3 号车间不受影响。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征迁事项，嘉兴永励已经对部分产线设备开展了提前搬迁工作，



截至 2024 年年末，2 号车间的所有设备均已搬至 3 号车间（2 号车间已不进行实际生产，仅做临时仓库使用），1 号车间目前仍保留了部分纵剪、焊管、热处理线，未来如发生征迁事项，嘉兴永励拟从 2 号车间拆除后的位置开始建设规划的新厂房，在 2 号车间完成拆除且新建厂房建设完毕后，1 号车间方才开始进行拆除，届时 1 号车间剩余生产设备迁移至新建厂房，以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现有产能，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 拆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积极应对该次征迁事项，通过提前对产线进行搬迁调整降低征迁事项发生时对嘉兴永励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时由于生产设备的搬迁在同一厂区内进行，且剩余未搬迁生产设备基本均为可移动型，搬迁成本相对较低，员工流失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前期与政府部门的初步沟通，由拆迁所引起的厂房拆除及厂区内新厂房建设成本预计均能通过政府得到补偿，并能得到充足的过渡时间，上述征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嘉兴零部件持有的土地厂房紧邻嘉兴永励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嘉兴零部件购置该不动产作为储备场地系出于对长期发展规划的考虑。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将该厂房对外出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发行人对于嘉兴永励的当前中短期发展规划主要为通过“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扩展产能，目前 3 号车间剩余空间足够满足该项目生产线的安置；二、根据对嘉善县惠民街道拆迁办公室的访谈，嘉兴零部件持有的土地厂房会受拆迁影响，因此短期内将嘉兴零部件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合规性方面，嘉兴零部件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且已经完成租赁备案，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与承租方未发生纠纷，出租收入的相关税款业已足额缴纳。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在各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零部件部分厂房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	------	----------	----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1,334.07	出租
-------	-------------------	----------	----

上述建筑物系嘉兴零部件在厂区内根据租赁需要自行建设的辅助用房，该不动产仅用于出租，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经访谈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惠民街道自然资源所确认，嘉兴零部件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辅助用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被要求强制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愿代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经营符合合规性要求。

3. 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 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且公司相关主体亦对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承诺。

（2）承诺事项是否可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其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可执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就稳定股价预案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② 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完整明确、具备执行力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36个月内股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1个月内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预案设置了明确的启动条件、中止条件和终止条件、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



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确认了稳定股价措施对上述主体的约束力，各承诺义务人均有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且有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范围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因此，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内容完整明确，具备执行力。

③ 稳定股价预案无法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8.75%，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进一步增加至31.33%，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无法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具有可执行性。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比《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并复核发行人修改后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内容；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三家子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拆迁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查阅公开信息，获取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项目规划及进展情况；获取嘉善县经信局项目联审会议纪要；对嘉善县惠民街道拆迁办公室进行访谈，了解征迁影响的具体范围、具体拆迁安排及预计的补偿计



划；

(4) 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嘉兴永励所在地以往征迁案例，实地查看嘉兴用力为应对征迁事项提前进行的搬迁工作成果，结合征迁范围、拆迁安排分析拆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5) 获取嘉兴零部件营业执照、租赁备案文档、报告期内缴税凭证、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嘉兴零部件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访谈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惠民街道自然资源所；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7) 查阅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信息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修订，全面补充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升了《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

(2) 发行人三家子公司中，嘉兴永励及上海三偲主要承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职责，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嘉兴零部件无实际经营，目前仅对外租赁持有的土地及房产；

(3)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拆迁风险，但已采取提前将生产设备转移至不受拆迁影响的车间等措施进行应对；发行人拆迁将分步实施，且拆迁所引起的厂房拆除及厂区内新厂房建设成本预计均能通过政府得到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将子公司嘉兴零部件的厂房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出租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嘉兴零部件对外出租厂房合法合规，部分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齐备，相关承诺的内容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具备及时有效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5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GRANDWAY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最终询价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和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

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



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证登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根据“股转函（2024）2612号”《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457”，证券简称为“永励精密”，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自挂牌之日（即2024年10月10日）起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预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

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公安机关¹⁰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详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预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



GRANDWAY

¹⁰ 有关公安机关包括：上海公安、宁海县梅林派出所、宁海县跃龙派出所、宁海县桃源派出所、宁海县大佳何派出所、宁海县南滨派出所、嘉善县罗星派出所、嘉善县魏塘派出所、嘉善县西塘派出所、嘉善县惠民派出所及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

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但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发行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将满足连续挂牌十二个月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预计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23,152,200.52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2.59 万元、9,213.4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7%、14.8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兴海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415,972,345.49	390,997,726.98	94.00%
2023 年度	508,111,678.41	483,218,621.51	95.10%
2024 年度	567,651,693.42	539,697,302.93	95.08%
2025 年 1-6 月	254,597,341.87	243,400,874.97	95.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海、王晓园、王芳芳、王媛媛、孙时骏及施戈。此外，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实际控制人王晓

园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王晓园	董事长	33022619820506****	直接持有 15.33%/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 1.17%/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89%
2	王兴海	董事	33022619490130****	直接持有 32.67%
3	孙时骏	董事、总经理	33022619790117****	直接持有 9.00%
4	施戈	董事、副总经理	31010419800730****	直接持有 6.00%
5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010719800614****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20%
6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33041119830308****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20%
7	葛攀攀	独立董事	33022619820503****	—
8	汪洋	独立董事	33042119490523****	—
9	高德	独立董事	23080319630610****	—
10	仇耿水	副总经理	33022619770518****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30%
11	顾海忠	副总经理	33048219790129****	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 0.17%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杨元峰	33022619800403***	发行人副总经理仇耿水的配偶的弟弟	永励精密焊装车间员工/未持有股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永思、嘉兴土拔。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及其他金属钢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文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弟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轴承制造；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4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钢管、套圈及其他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5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轴承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6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7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弟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摩托车、汽车）、橡胶配件、塑料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设计汽车橡塑弹性元件、塑料制品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13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	
1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¹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15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	
16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7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执行董事决定）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場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妹妹的配偶邬建树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8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	

¹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9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	闪艺传媒（杭州）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21	武神微电子（宁波）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2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	
23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器、电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4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25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6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27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	
28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29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0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1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32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33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4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5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6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7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8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类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配偶的弟弟陆兴宝所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传动带、同步带、带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0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41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及工装加工。	
42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43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4	Jiebao Europe GmbH	—	
45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机电产品制造、加工；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配偶的弟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及策划服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旅行社责任保险，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摄影服务（除扩印），销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	独立董事葛攀攀的姐姐的配偶周宴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7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兴永励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截至查询日,

嘉兴永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438500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56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嘉兴零部件

嘉兴零部件为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兴零部件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嘉兴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205153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6 日 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三偲

上海三偲为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三偲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三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4PD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671 号 25 幢 JT15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张燕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4 年 5 月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
2	陈春燕	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经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朱慧娜	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经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王军伟	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经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王军振	报告期内原公司监事王军伟的兄弟。
6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注销。
7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8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注销。
9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0	沈阳博格思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11	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注销。
12	邻水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注销。
13	拓普智能光伏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14	遂宁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15	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销。
16	凯特国际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媛持股 100%的企业，嘉兴永励的历史股东，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17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葛攀攀的父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8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持股 9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9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曾经控制的企业，陆兴宝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 60%股权转让予陆兆明从而不再控制该企业。
20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77	432.35	423.23	345.65

2. 关联担保



GRANDWAY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晓园	嘉兴永励	5,000.00	2024.02.01	2025.04.25	是
王晓园	嘉兴永励	1,800.00	2022.08.25	2024.02.01	是

注：以上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钢管内外表面处理设备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2411357663.9	2024.09.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上料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323541258.6	2023.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多工序侧孔加工设备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527.1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打磨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553.4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

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1,676.51 万元、净值为 10,719.6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70.93 万元、净值为 101.05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701.43 万元、净值为 220.46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474.0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在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扩建）项目”及“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余额分别为4,081.97万元、206.83万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信息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RZ2022E010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RZ2023E047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BB2024E15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BB2025E14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163.17	履行完毕
6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298.41	履行完毕
7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357.76	履行完毕
8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323.22	履行完毕
9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004.14	履行完毕
10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708.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657.26	履行完毕
1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312.91	履行完毕
13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003.37	履行完毕
14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357.52	履行完毕
15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049.86	履行完毕
16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采购合同	无缝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7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 合同	无缝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8	无锡法斯特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合同	无缝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信息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履行状态
1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22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23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24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0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2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4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5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6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8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9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0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1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基本合同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2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3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4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主供货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5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主供货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6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主供货协议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7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性采购条款	转向系统管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嘉兴永励	最高额融资合同（33004254170506）	7,000.00	2025.04.02-2028.04.01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经接受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园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所提供的信用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8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94	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0.8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预提上市发行费用
2	预提费用	104.82	费用性支出
3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80	租赁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增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202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3）202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实施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于2024年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部、设备部、采购部、制造部、营业部、研发部、品管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与修订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并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并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25年9月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现行及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现行及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GRANDWAY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晓园、孙时骏、王兴海、施戈、忻兵、黄颖、汪萍、高德及葛攀攀，其中王晓园为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晓园、孙时骏、王兴海、施戈、忻兵、黄颖、汪萍、高德及葛攀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王晓园、孙时骏、王兴海、施戈、忻兵、黄颖、汪萍、高德及葛攀攀。

2. 监事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燕红、王军伟及朱慧娜，其中张燕红为监事会主席。

张燕红虽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为永励精密财务部部长，基于审慎原则考虑，不再由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春燕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春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军伟、朱慧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时骏，副总经理施戈、顾海忠、仇耿水，董事会秘书忻兵，财务总监黄颖。

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时骏为总经理，聘任施戈、顾海忠、仇耿水为副总经理，聘任忻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颖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孙时骏任总经理，施戈、顾海忠、仇耿水任副总经理，忻兵任董事会秘书，黄颖任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正常换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永励精密、嘉兴永励）、20%（嘉兴零部件、上海三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为151.29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已过当月缴纳时间无法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
2025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医疗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工伤保险	626	609	17	3	9	0	5
失业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生育保险	626	569	57	43	9	0	5
公积金	626	550	76	43	26	0	7
202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05	559	46	36	5	0	5
医疗保险	605	555	50	36	8	0	6
工伤保险	605	592	13	3	5	0	5
失业保险	605	559	46	36	5	0	5
生育保险	605	556	49	36	8	0	5
公积金	605	530	75	36	27	0	12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医疗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工伤保险	612	602	10	3	5	1	1
失业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生育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公积金	612	480	132	29	41	8	54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已 过当月缴纳时 间无法缴纳	当月离职 员工不再 缴纳	自愿放弃 缴纳
养老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医疗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工伤保险	502	485	17	14	1	2	0
失业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生育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公积金	502	195	307	28	12	20	247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

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暂未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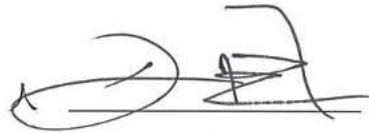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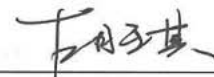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65-16号

致：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其他问题”之“(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①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② 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各关联企业的规划安排、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3，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请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嘉兴土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晓园	543.66	46.47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是	否
顾海忠	78.00	6.67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嘉兴永励研发部部长	自筹资金 ^{注1}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已归还)	否	否
王军伟	50.70	4.33	嘉兴永励制造部部长	自筹资金 ^{注2}	工资薪金及朋友借款(已归还)	否	否
周海彪	39.00	3.33	原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已退休)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黄州晓	31.20	2.67	嘉兴永励采购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顾朱锋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沈志君	82.68	7.07	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王月华	25.74	2.20	原嘉兴永励设备部科长(已离职)	自筹资金 ^{注3}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已归还)	否	否
王军振	23.40	2.0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邹一峰	23.40	2.00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李科	7.80	0.67	嘉兴永励品管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陈燕	35.10	3.00	永励精密审计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丁英豪	15.60	1.33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自有资金	家庭积蓄	否	否
封华琴	31.20	2.67	嘉兴永励营业部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牟小虎	7.80	0.67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范成飞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植生	6.24	0.53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顾广云	11.70	1.00	嘉兴永励设备部副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姜相如	9.36	0.80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杨恒	9.36	0.8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顾广滨	4.68	0.40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胡卫钢	4.68	0.40	嘉兴永励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廖骞	6.24	0.53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朱慧娜	14.04	1.20	嘉兴永励行政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朱秋梅	10.92	0.93	嘉兴永励总经办助理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张宏伟	11.70	1.00	嘉兴永励研发部试验员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王艳美	7.80	0.67	嘉兴永励品管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陈海荣	13.26	1.13	嘉兴永励财务部出纳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陆荣荣	3.90	0.33	原嘉兴永励财务部应付会计(已离职)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邵琴英	3.90	0.33	嘉兴永励财务部应收会计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王助威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杨兆强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傅维维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唐雪梅	7.02	0.60	嘉兴永励采购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小燕	4.68	0.40	嘉兴永励营业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注 1：经访谈顾海忠确认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顾海忠出资资金中的 21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2：经访谈王军伟并查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王军伟出资资金中的 20 万元来自于向朋友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3：经访谈王月华确认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王月华出资资金中的 12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2. 嘉兴永思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晓园	417.30	35.67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是	否
仇耿水	140.40	12.00	副总经理、永励精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张燕红	62.40	5.33	永励精密财务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王小波	23.40	2.0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任金伟	31.20	2.67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自筹资金 注 1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葛文娟	23.40	2.00	永励精密营业部副部长	自筹资金 注 2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陈春燕	39.00	3.33	永励精密行政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应可红	9.36	0.8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艺员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黄玉文	4.68	0.4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艺员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葛海芬	11.70	1.00	永励精密财务部成本会计	自筹资金 注3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李巧慧	3.90	0.33	原永励精密财务部主办会计 (已离职)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何竹青	4.68	0.4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艺员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杨永富	9.36	0.8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艺员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仇忠明	9.36	0.80	永励精密轧制车间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黄颖	93.60	8.00	董事、财务总监、嘉兴永励财务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忻兵	93.60	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留振杰	11.70	1.00	永励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陈宇杰	15.60	1.33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陈信讲	7.80	0.67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自筹资金 注4	工资薪金及朋友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周骏超	15.60	1.33	嘉兴永励制造部科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张娟	27.30	2.33	原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已退休)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何鼎	4.68	0.40	嘉兴永励行政部副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冯明雪	4.68	0.40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组长	自筹资金 注5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 (已归还)	否	否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出资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顾赛静	11.70	1.00	永励精密财务部总账会计	自筹资金 注6	工资薪金及亲属借款(已归还)	否	否
胡彩娟	78.00	6.67	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邱洪波	7.80	0.67	嘉兴永励设备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	否	否
郑维军	7.80	0.67	嘉兴永励行政部组长	自有资金	工资薪金	否	否

注 1：经访谈任金伟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任金伟出资资金中的 19.54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2：经访谈葛文娟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葛文娟出资资金中的 14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3：经访谈葛海芬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葛海芬出资资金中的 7.8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朋友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4：经访谈陈信讲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的银行流水，陈信讲出资资金中的 5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5：经访谈冯明雪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冯明雪出资资金中的 5.22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注 6：经访谈顾赛静确认并经验其提供的银行流水，顾赛静出资资金中的 5 万元来自于向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归还。

如上表所述，除实际控制人王晓园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 9 名合伙人系以自筹资金出资，自筹资金来源为非直系亲属、朋友借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其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全体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

1.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

2021年9月，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其全部股权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持有。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布局，发行人计划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经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兴海的朋友介绍，两位来自宁海县的自然人投资者王爱国与李玲素表达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

两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及投资背景，其中王爱国自身经营企业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投资，涉及实业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具有投资拟上市公司的经验，其曾投资的宁海县本地企业震裕科技已于2021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李玲素及其配偶方伟豹经营有矿业、物流及贸易等行业多家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及股权分布而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的背景，王爱国与李玲素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参与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 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1）股东适格性

根据王爱国、李玲素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王爱国、李玲素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A. 本公司股东均为适

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B. 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C.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D. 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入股程序合法合规性

王爱国与李玲素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外部投资者王爱国以1,56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李玲素以78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② 同日，发行人与王爱国及李玲素签订《增资协议》；

③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④ 2021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综上所述，王爱国与李玲素作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入股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具有合规性。

3.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

(1) 王爱国

经核查王爱国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王爱国确认，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自有资金方面，王爱国持有宁波瀚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洋渔业”）15.50%的股权，瀚洋渔业曾于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因减资，瀚洋渔业需将出资退回股东，截至2021年8月31日，瀚洋渔业账面应付股东王爱国的余额为565.75万元。2021年9

月，王爱国因投资发行人需要，瀚洋渔业归还王爱国 412 万元。此外，王爱国以家庭积蓄出资 500 万元。

借款方面，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王爱国通过邬海军、周长胜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 580 万元，向其配偶妹妹的丈夫王小平借款 100 万元，共计 680 万元。此后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偿还了王小平 100 万元借款，王爱国最终直接向瀚洋渔业偿还了前述全部款项。

相关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2021.09.15	瀚洋渔业	邬海军	300	王爱国通过邬海军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
2021.09.15	邬海军	王爱国	300	
2021.09.15	瀚洋渔业	周长胜	280	王爱国通过周长胜的账户向瀚洋渔业借款
2021.09.15	周长胜	王爱国	280	
2021.09.16	戴赛月	王爱国	500	家庭积蓄，戴赛月系王爱国配偶
2021.09.16- 2021.09.17	瀚洋渔业	王爱国	412	瀚洋渔业归还对王爱国的股东应付款
2021.09.17	王小平	王爱国	100	王爱国向王小平借款
2021.09.17	王爱国	永励精密	1,560	王爱国向永励精密出资
2021.09.22	瀚洋渔业	王小平	100	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向王小平还款
2021.10.29	王爱国	瀚洋渔业	800	王爱国归还通过邬海军、周长胜向瀚洋渔业的借款以及瀚洋渔业代王爱国向王小平的还款，剩余款项用于瀚洋渔业的经营需要

本所律师查验了王爱国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其中与出资相关的流水的款项性质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了瀚洋渔业关于减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及其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银行流水，并就王爱国与瀚洋渔业之间的流水往来向邬海军、周长胜、王小平及瀚洋渔业法定代表人王小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王爱国涉及出资的借款均已归还，邬海军、周长胜、王小平、瀚洋渔业均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王爱国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王爱国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形。

（2）李玲素

经核查李玲素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李玲素及其配偶方伟豹确认，其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资金及其他方归还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家庭资金方面，方伟豹系李玲素的配偶，2021年9月15日，方伟豹向李玲素转账330万元，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及资产收益。此外，2021年7月6日，方伟豹指示童章安向李玲素转账150万元，该笔资金实质系方伟豹的个人资产收益，方伟豹的部分个人资产收款（主要为房租）系通过童章安的账户收取并存放在其账户中。

其他方归还的借款方面，李恒宜为李玲素父亲的兄弟，其过往买房、装修曾向李玲素借款，于2021年6月向李玲素还款175万元。童泽龙为方伟豹控制的武宣宝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员工，其过往买房曾向方伟豹借款，于2021年9月向李玲素还款180万元。

相关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汇出方	汇入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性质
2021.06.18- 2021.06.20	李恒宜	李玲素	175	亲属归还过往买房、装修的借款
2021.07.06	童章安	李玲素	150	家庭资金，根据方伟豹的指示，将方伟豹的个人资产收益转账给李玲素
2021.09.07- 2021.09.13	童泽龙	李玲素	180	方伟豹公司的员工归还过往买房借款
2021.09.15	方伟豹	李玲素	330	家庭资金，主要来源于名下资产收益

本所律师查验了李玲素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就其中与出资相关的流水的款项性质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了方伟豹、李恒宜、童章安及童泽龙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就李玲素与前述主体之间的流水往来向前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李玲素出资来源为家庭资金及其他方归还的过往借款，家庭资金主要系其配偶的生意及资产收益，其他方过往借款均具有真实背景，方伟豹、李恒宜、童章安及童泽龙均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李玲素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李玲素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出资来源为家庭资金及其他方归还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王兴海确认，王兴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早年间（2004年3月以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包括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王兴海持有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已于2009年6月注销）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王兴海、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确认其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王兴海及其兄弟在当时已成立自身主要经营的企业主体，为了专注各自的企业经营及自身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对交叉持股的情况进行一揽子调整。其中针对王兴海相关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王兴海获得的资产：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将持有的永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兴海的配偶及子女，退出永信有限。

(2) 王兴海付出的对价：王兴海持有的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股权、名下位于宁海县解放北路的房产以及一定金额的货币对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王兴海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王兴利提供的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部分企业登记资料及严聪莲提供的房产证等资料并经访谈王兴海、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确认，永信有限的股权转让于2004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位于宁海县解放北路的房产过户及货币对价的支付均已于2004年完成，各方已完成股权及对

价的交割，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各方不存在相互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系王兴海及其兄弟在当时已成立自身主要经营的企业主体，为了专注各自的企业经营及自身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对交叉持股的情况进行一揽子调整清理，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各方不存在相互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各关联企业的规划安排、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3，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各关联企业的规划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一）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三类：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②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嘉兴土拔	实际控制人王晓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王晓园持有46.47%合伙份额
嘉兴永思	实际控制人王晓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王晓园持有35.67%合伙份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员工目前已离职），全体合伙人均已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晓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享有任何权益。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注2}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否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		否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10%，王兴利持股 90%	-		否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40%，王兴利持股 60%	-		否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		否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陈华姣持股 95%，王兴利持股 5%	-		否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注2}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59%，王兴德持股 10.21%，王威持股 6.24%，王兴宝持股 7.56%，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1%，宁波众满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3%，徐慧持股 0.95%	-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否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14%，王兴德持股 1.77%，王兴宝 0.23%，徐慧持股 0.86%	-		否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兴德持股 57%，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43%	-		否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德持有 12.92% 出资份额	吴南勇、葛颖颖、陈吉锋等人持股 87.08%		否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王兴德持股 58.70%，王威持股 35.90%	-		否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注2}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 ^{注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7.88%，邬建树持股 0.69%，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5%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 40.98%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否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邬建树持股 100%	-		否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要松持股 1%		否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邬建树持股 100%	-		否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注2}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米帆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0%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兴宝持股54%，陆兆明持股16%，陆一敏持股15%，周新春持股15%	-		否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否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注2}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陆兆明持股10%	-		否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45%，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55%	-		否
Jiebao Europe GmbH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否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陆国宝持股83.33%，陆剑持股16.67%	-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否

注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亲属持股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方）以及与前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非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徐慧系王兴德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方；周新春系陆兴宝的配偶、王威系王兴德的儿子、陆兆明系陆兴宝的儿子、陆一敏系陆兴宝的女儿、陆剑系陆国宝的儿子，为非关联方。

针对上述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上述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上述企业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②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以上关联企业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资金往来均与股权转让、

企业分红款等投资行为无关，对于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4）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流水核查情况”；

③ 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皎、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为永励精密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永励精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持股、享有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亦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旅游时报社持股 100%，旅游时报社系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的事业单位	独立董事葛攀攀姐夫周宴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否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忻兵的配偶张殷持股 100%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否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为事业单位旅游时报社 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该企业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公司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晓园在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中直接持有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不存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所述，2004年及以前，王兴海曾经持有其兄弟王兴利控制的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王兴海已退出持股，且该企业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仅在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嘉兴永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不存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流水核查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兴海	王兴海之兄弟王兴宝	资助买房及装修	-	-	-	50.00
王兴海	王兴海之兄弟王兴德	旅游开销	-	-	1.00	6.00
王兴海之兄弟王兴德	王兴海	旅游开销	-	-	-	3.00
王晓园	王晓园之母亲陆宝芬	买理财产品、家用	-	120.09	82.60	30.80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晓园之母亲 陆宝芬	王晓园	买股票	100.00	-	-	0.32
孙时骏	孙时骏之母亲林 爱娟	资助装修	-	-	30.00	-
施戈之母亲成 宏	施戈	自有资金赠与	125.00	47.18	105.00	203.80
施戈	施戈之母亲成宏	日常生活开销	-	7.20	-	-
施戈	施戈之姐姐施弋	家庭资金互转	20.00	-	0.50	2.74

本所律师根据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完整名单，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的全部银行流水（无重要性水平），将流水对手方与名单中的姓名进行比对，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情况。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无法获取王兴德、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国宝等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

对于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逐一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实际控制人王兴海于 2022 年向其兄弟王兴宝转账 50 万元，用于资助兄弟支付买房尾款及装修款，本所律师获取了王兴宝的房屋装修协议、家具定制合同、购房合同及付款小票等相关凭据，并对往来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资金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B.2022 年及 2023 年，实际控制人王兴海与兄弟王兴德之间存在的小额资金往来，为双方共同旅游开销，本所律师对往来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资金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C.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晓园与其母亲陆宝芬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由于双方均在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内，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双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核查资金来源及流向，并对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王晓园与陆宝芬之间的往来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往来系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或日常生活开销。

D.实际控制人孙时骏于 2023 年向其母亲林爱娟转账 30 万元，用于资助母亲进行老家房子装修，本所律师获取了装修材料购买收据等相关凭据，并对往来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资金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E.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戈与其母亲成宏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通过“云闪付”获取成宏的借记卡清单，陪同成宏在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并通过查阅报告期内成宏个人卡中的流水对手方确认账户收集的完整性。逐笔核查成宏银行流水款项性质，追溯其转账给施戈的所有资金的最终来源，并对施戈及成宏进行访谈。经核查确认双方往来资金均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的异常往来。

F.2025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施戈向其姐姐施弋转账 20 万元，该款项系施戈家庭内部资金互转，本所律师获取了施弋与施戈有资金往来的主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资金的最终来源及流向，并对双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该资金均为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的异常往来。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流水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出资、企业经营等相关的异常往来。

②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无法获取王兴德、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国宝等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亦无法获取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银行流水。

A.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及王兴海配偶陆宝芬、施戈母亲成宏（与施戈资金流水往来较为频繁）的全部银行流水，将流水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企业进行比对，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B.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查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将流水对手方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及以上关联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A.报告期内，除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存在正常薪资报销等往来、王晓园与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及嘉兴永思存在正常分红流水及合伙人份额转让税款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及王兴海配偶陆宝芬、施戈母亲成宏未与其他关联企业发生资金往来；B.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未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资金往来。

③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查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将流水对手方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企业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及以上关联企业与关联方清单中的其他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未与其他关联企业发生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兴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王晓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王媛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部长
	王芳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副部长
	孙时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施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嘉兴土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永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嘉兴永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偲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嘉兴零部件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洋	独立董事
	葛攀攀	独立董事
	高德	独立董事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仇耿水	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且在永励精密任职的家庭成员为杨元峰	
	杨元峰	公司副总经理仇耿水配偶的兄弟，任职于公司生技部

分类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并范围内的企业视为 1 家公司）	具体持股及关联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自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陈春燕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王军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王军振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王军伟的兄弟，任嘉兴永励制造部副部长
	张燕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沈阳博格思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邻水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拓普智能光伏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忻兵配偶张殷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葛攀攀之父亲葛永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凯特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媛持股 100%的企业，嘉兴永励的历史股东

分类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①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45.65 万元、423.23 万元、432.35 万元和 213.77 万元。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嘉兴永励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晓园	嘉兴永励	5,000.00	2024/2/1	2025/4/25	是
王晓园	嘉兴永励	1,800.00	2022/8/25	2024/2/1	是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无偿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1)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入股/转让背景	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
2001 年 10 月	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永信有限，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入股	企业变更组织形式，扩大投资规模，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其中，王兴德、王兴利为王兴海兄弟，严聪莲为王兴海兄弟王兴才(当时已身故)的配偶	否
2004 年 3 月	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退出，将所持永信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	亲属退出持股，陆宝芬系王兴海的配偶，股权均转让予王兴海的配偶及女儿	否

如上表，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已退出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胡彩娟系实际控制人王兴海配偶的姐妹的女儿（非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嘉兴永励任营业部部长。

综上所述，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前述企业外，还存在部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不构成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亲属持股情况	其他非关联方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宁波永信凯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KKT RAVEN LIMITED 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兄弟王兴德间接持股	否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陆兴宝持股 40%， 陆兆明持股 60%	-	实际控制人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持股	否
宁波博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陆国宝持股 35%	周建永持股 55.00%， 周建明持股 5.00%， 仇磊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持股	否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

(3)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核查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况，经核查，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

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权，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的股份以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②经查阅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持股平台的员工），并获取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出资流水（出资前后 3 个月），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真实持有相关股份及权益，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A.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及王兴海配偶陆宝芬、施戈母亲成宏（与施戈资金流水往来较为频繁）的全部银行流水；B.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C.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交易流水对手方，确认以上主体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存在流水往来，并核查是否存在与出资、企业经营等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

④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励精密的股份或在永励精密享有利益”；

⑤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除胡彩娟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子公司均未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

业务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资金往来方面，由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无法获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跟永励精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与真实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除已向永励精密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核查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A.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B.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交易流水对手方，确认以上主体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存在流水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5）”；

②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在内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所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或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确认函，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1”；

④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除已向永励精密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⑤对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进行访谈，确认其持股、任职的企业与跟永励精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真实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

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关联企业提供的商标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商标进行名称、形状等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获取关联企业提供的专利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并对其中是否具有“精密管”“电控”“缸筒”“减震器”等发行人专利的关键词进行检索，并对比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具有相关关键词的专利，确认是否相同或相似，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含曾经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无缝管）	是
2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无缝管），套圈	是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3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否
4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否
5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6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酒业买卖	否
7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类、换挡器类塑料橡胶零件	是
8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已注销）	是
9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0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已注销）	否
11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已注销）	否
1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3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4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否
15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肥生产销售（已注销）	否
16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7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18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19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管理	否
20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1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2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否
23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否
2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是
25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26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微电机与民用电机	是
27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相关软件产品	是
28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非标自动化设备、驱动器、电机和储能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是
29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	是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是否开展实际业务
30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1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2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3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4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5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6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7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8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否
39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	是
40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悬置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橡胶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总成、汽车内外饰件、传动带及轮系系统、定制化TPE/TPV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航空密封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是
41	Jiebao Europe GmbH	境外业务	是
42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和塑料传动带、同步带、带轮	是
43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及橡胶产品的模具制造及工装	是
44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5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	是
46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7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是
48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及合成材料制造	是
49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传送带	是
50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汽配橡胶件，物流手推车，海洋和石油密封管圈	是
51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管理咨询	否
52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已注销）	否
53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已注销）	否
54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旅游文化	否

注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

注 2：是否开展实际业务的标准为每年营业收入是否超过 10 万元，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准。

本所律师获取关联企业的以下资料，以了解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与主营业务概况：

资料名称	核查内容
企业登记资料/企查查报告	了解关联企业的营业范围等信息。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了解关联企业的经营状况。 邬建树控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主板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从其公开信息获取；邬建树控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企业以及陆兴宝控制的关联企业未直接提供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但在访谈中确认了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
产品图册/主营产品介绍	了解关联企业的具体业务及产品，确认其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涉及的主体为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8 个主体。

针对上述 8 个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根据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提供的产品技术及相关图册，其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等与发行人的比对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产品	技术及核心工艺	主要设备
1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卷板	汽车底盘用管、转向用管、发动机用管、其他钢管等	焊接、热处理、拉拔等	高频焊管线、热处理炉、冷拔管机等
2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合金钢棒	轴承钢管（无缝管）	加热穿孔、球化退火、冷轧等	加热炉、穿孔机、球化炉、冷轧机等
3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产品	技术及核心工艺	主要设备
4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橡胶、毛坯件	汽车底盘类、换挡器类部件总成，底盘用球头、摆臂	炼胶、硫化、注塑、等	注塑机、数控车床、橡胶注射成型机等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橡胶、塑料等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冲压、锻造、高压压铸、低压铸造、差压铸造、挤压铸造、注塑、模压、精密加工、焊接、涂装、组装等	高压铸造系统、真空铸造系统、锻造系统、自动电泳线、水切割系统、发泡生产系统、密封条生产系统等
6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设备、电机组件	自动化设备、电机、驱动器、软件、光伏及储能	软件开发，设备研发与组装等	计算机、机加车间、钣金车间和装配车间，配套加工中心机、线切割、车床、铣床、磨床等加工机床和三坐标测量仪、影像测量仪等
7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TPU（聚氨酯）、尼龙、电线、塑壳、端子、套管、橡胶等原材料	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	注塑成型、线束组装等	塑料成型类设备、组装相关设备等
8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铝材等	汽车动力总成悬挂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橡胶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集成化角窗、汽车天窗软轴、传动带及轮系统、定制化 TPE/TPV 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橡胶密炼、硫化、注塑等	注塑机，密炼中心，硫化机等
9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铝材等	汽配橡胶件、手推车橡胶轮、橡胶叶轮、软管、硅胶制品、橡胶叶轮海水泵	混炼、硫化、注塑等	密炼机、硫化机、注塑机等

注 1：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

注 3：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包括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Jiebao Europe GmbH、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通过焊接、热处理、拉拔等工序制成汽车用精密焊接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产品、技术及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对比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

（1）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及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轴承钢管（无缝管），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棒，其主要通过加热穿孔、球化退火、冷轧等核心工艺，将合金钢棒加工为轴承钢管（无缝管长管），产品应用于工业轴承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农业机械类轴承、工业电动工具类轴承、汽车类轴承、家电类轴承等轴承生产厂家，例如，金沃股份（SZ.300984）、江苏亚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兴驰金属有限公司等。

而发行人主要通过焊接、热处理、拉拔等核心工艺，将原材料钢材卷板加工为汽车用精密焊接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主营业务产品 99%以上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减震器、稳定杆）、汽车转向系统（转向轴、转向柱）、汽车发动机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等

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二者的产品及用途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2) 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类（球头、连接杆、摆臂）、换挡器类部件总成，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橡胶、毛坯件，其中，毛坯件多为钢材制品，但主要为外购，其自身不具备规模生产毛坯件的能力。其主要产品为对外购毛坯件进行机加工、滚光等工序后，与自制的塑料、橡胶件进行总成装配而成。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球头、摆臂是参与控制车轮运动轨迹的悬挂系统连接件，连杆是连接汽车减震器及稳定杆的连接件，换挡器为对变速器进行档位切换的控制器；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转向轴、转向柱等，虽然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但产品形态、功能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3) 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其主要产品为汽车橡胶减震产品及汽车隔音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制品外协件与橡胶、涤纶短纤、塑料粒子等，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其产品分为 8 大系列，即汽车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车身轻量化、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

其中，拓普集团底盘系统产品与公司底盘系统产品差异情况如下：拓普集团营业规模较大，2024 年其营收达 266.00 亿元，系全国汽车零部件的知名龙头企业，拓普集团聚焦于汽车内外饰系统、底盘系统等系统的总成产品，其总成产品直接面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在拓普集团的所有主要产品中，除智能驾驶系统中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电调管柱产品外，其他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具有明显的形态、功能及用途差异，公司的汽车转向系统产品中包含转向组件产品，

与拓普集团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电调管柱均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两者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拓普集团-电调管柱	永励精密-转向组件
产品构成	在转向系统各类分总成的基础上，加装电子件等，并加装控制系统及烧录控制软件（转向系统金属组件分总成均为拓普集团外购）	转向系统的部分金属组件分总成，系转向系统分总成之一，主要构成为转向轴管、转向柱管及其他外购冲压件
主要自产零部件	电子件、控制系统、软件	转向轴管、转向柱管
产品用途	已形成完整的转向系统，可直接装载于整车之上	仍需经过系统总成企业进行进一步总成组装
对应客户	整车厂	转向系统总成（一供），如：浙江世宝、

如上表所示，拓普集团作为全国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其产品更加聚焦于系统总成与智能化设计的方面，其产品具有高度总成化、系统化的特征，可直接向汽车整车厂进行销售；而公司则专注于汽车用精密焊接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公司转向组件系由自产管件与外购冲压件焊接而成，仅包括转向系统的部分金属结构组件的分总成，不涉及电控部件与控制系统，公司产品向一供客户销售后，仍需要进一步进行部件整合、系统烧录后，方才可以流向整车厂；除此之外，公司与拓普集团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重叠客户采购的具体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且重叠产品的售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拓普集团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两者大部分主要产品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双方均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产品，双方在构成、主要自产零部件、产品用途、对应客户层级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拓普集团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相互替代的关系。

（4）公司主要产品与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电机、驱动器、软件、光伏及储能等，为新能源汽车、智能搬运机器人、工程机械、自动化领域提供驱动方案。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备研发与组装、软件开发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转向

轴、转向柱等，虽然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但产品形态、功能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5）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主要原材料为 TPU（聚氨酯）、尼龙、电线、塑壳、端子、套管、橡胶等；虽然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但产品形态、功能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6）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悬置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橡胶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总成、汽车内外饰件、传动带及轮系系统，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橡胶、金属件等。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橡胶密炼中心及硫化机，具备先进的塑料、橡胶部件自制技术及稳定的自有产能，其金属件均为外购，其自身不具备生产金属件的能力。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汽车发动机悬置是是汽车动力总成与车身之间的连接部件，主要承担支撑发动机重量、隔离振动传递，底盘衬套为汽车底盘上的缓冲部件，核心由橡胶组成，可以通过软连接减少部件间的摩擦；发动机进排气总成系管理发动机空气的输入，主要为塑料材料，橡胶传动带是汽车的传动装置；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转向轴、转向柱等（公司发动机系统产品主要为发动内部凸轮轴管件，而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发动机悬置系统、发动机进排气总成为位于发动机外部的部件，功能完全不同），虽然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但产品形态、功能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7）公司主要产品与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产品聚焦于橡胶、注塑部件，主要产品为汽配橡胶件、手推车橡胶轮、橡胶叶轮等。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橡胶密炼中心及硫化机，虽然小部分材料为金属部件，但其金属件均为外购，其自身不具备生产金属件的能力。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主要为汽配橡胶件，包括密封件、垫圈、橡胶软管、橡胶衬套等，与公司的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在形态、用途、功能上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可以互相替代关系。

(8)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的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关联企业的产品图册/主营产品介绍等，了解关联企业的具体业务及产品，确认其主营业务是否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针对其中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的关联企业，获取其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经核查，报告期内，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②访谈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的商标、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主要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及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不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不同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商标、专利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四)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公司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经查阅公司员工的兼职情况，并进一步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办公场地、办公系统方面的关系

基于上述资产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地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33 号和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公司办公场地均为发行人单独使用，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办公场地的情形；公司办公系统包括钉钉专业版、MES 系统、ERP 系统，公司办公系统独立，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办公系统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在办公场地、办公系统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及取得方式，结合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确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关系；

②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员工的兼职情况，并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进一步核实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其中，公司员工名单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全体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且在职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组长、主管、副科长、科长、部长；

③实地查看公司的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确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办公，或使用共同的办公系统的情况；

④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⑤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

(1) 公司销售渠道、销售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均为独自经营，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独立，公司主要客户均由公司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公司自主谈判、维护，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公司营业部主要人员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简历
葛文娟	营业部副部长，主管销售	无	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宁波利华针织有限公司任外贸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保税区普罗德贸易有限公司外贸员；2011 年至今任永励精密营业部副部长，主管销售。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简历
胡彩娟	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无	1995年到1998年任上海旗丰食品有限公司高级销售；1999年到2010年任香港俊和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到2018年任北京龙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及讲师；2021年至今任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沈志君	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	无	2008年至2011年任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亿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2016年自主创业；2016年至今任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

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均无在外兼职，历史上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报告期内亦未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江苏博俊、安斯泰莫，客户获取与维护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主动维护频率	销售渠道
天纳克	2009年	自主接洽	周度	由营业部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电话、实地拜访方式自主维护
比亚迪	2021年	自主接洽	月度	
万都	2010年	自主接洽	月度	
厚成	2010年	由万都推荐，自主接洽	季度	
江苏博俊	2014年	自主接洽	月度	
安斯泰莫	2009年	自主接洽	季度	

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发行人自主接洽、行业内推荐。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发行人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走访公司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江苏博俊、安斯泰莫等主要客户，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获取与维护情况；

②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名单，核查主要销售人员的简历，取得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历史上是否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报告期内是否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

③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即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员工名单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全体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且在职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组长、主管、副科长、科长、部长；

④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相关客户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

⑤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的关联企业存在部分辅料、设备、物流等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

根据重叠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重叠供应商不包括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办公用品的主要采购供应商为嘉善华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欧来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基于其隶属于京东集团，主要为网络购买平台，因此，存在重叠的办公用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且不属于共同采购办公用品的情况；公司团建服务的主要采购供应商为杭州坐标旅行社有限公司、嘉善县嘉虹旅行社有限公司、宁海乐俊旅游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团建服务等情况。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体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重叠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部分辅料、设备、物流等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

②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同采购的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供应商清单与采购明细；

③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④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除公司的子公司外，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三类：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②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公司子公司外，均不涉及生产及制造，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旅游文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虽然部分该类关联方主营业务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但双方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专利、商标均存在差异；虽然部分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的销售、采购活动均独立于关联企业，且公司与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辅料、运费、加工维修等常见且供给充足的产品或服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项目	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
产品、技术	报告期内，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三）”
专利、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公司的销售、采购活动均独立于关联企业，且公司与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辅料、运费、加工维修等常见且供给充足的产品或服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六）”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正常业务或分红往来，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江苏博俊、安斯泰莫，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发行人自主接洽、行业内推荐。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销售渠道也均由发行人自主谈判、维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

经向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永励精密不存在向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提高公司向永励精密采购的价格或数量的情形”“永励精密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本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如与贵方提前沟通，通过期末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收款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等方式）”。

经主要的供应商访谈确认，“永励精密不存在向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降低或改变永励精密向公司采购的价格或采购数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未来公司通过“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

统项目”等项目，结合汽车行业轻量化与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的主业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公司子公司外，均不涉及生产及制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旅游文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其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不存在交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	关联关系	当前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规划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轴承钢管（无缝管）、套圈	持续当前业务，无拓展规划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持续当前业务，无拓展规划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酒业买卖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实际业务规划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汽车底盘类、换挡器类塑料橡胶零件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仅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持续当前业务，无拓展规划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实际业务规划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厂房出租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NVH 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	在当前八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成立电驱事业部切入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持续当前业务，无拓展规划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主体	关联关系	当前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规划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管理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微电机与民用电机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相关软件产品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非标自动化设备、驱动器、电机和储能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传感器、塑胶零件	持续专注当前业务，迎合下游智能化趋势，无其他拓展业务规划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汽车发动机悬置系统、底盘衬套及各类橡胶减震件、发动机进排气总成、汽车内外饰件、传动带及轮系系统、定制化 TPE/TPV 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航空密封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持续在当前业务领域深耕，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升级产品系统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及橡胶产品的模具制造及工装	持续当前业务，暂无拓展规划

主体	关联关系	当前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规划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和塑料传动带、同步带、带轮	①皮带及轮系业务拓展 ②向工业机器人领域拓展客户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	持续当前业务，暂无拓展规划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拓展工业橡胶制品领域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天窗软轴业务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持续在当前业务领域深耕，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升级产品系统
Jiebao Europe GmbH			捷豹集团境外业务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及合成材料制造	从产品制造提升成为提供生产方案的供应商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汽配橡胶件，物流手推车，海洋和石油密封管圈	持续专注当前业务，无其他拓展规划

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用精密焊接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公司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交集。

本所律师获取了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永励精密不存在交集，现在及将来不会涉及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交集。”

5.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需要从是否构成“同业”和是否构成“竞争”两个方面来判断。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于公司及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前文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
历史沿革	历史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曾经持有永信有限股权，已于 2004 年 3 月退出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曾经持有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股权，已于 1998 年 1 月退出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曾经持有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为王兴利控制的企业）股权，已于 2004 年 2 月退出持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
资产	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
人员	公司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公司部分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但公司与该些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

2004 年 3 月及以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持有永信有限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持有王兴利控制的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情况，以上持股情况均已解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除外）；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各自独立经营，关联企业的的主要产

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业务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对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补充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约束主体	约束措施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定期进行（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关联企业在本期内拓展与永励精密相似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或出现与永励精密发生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负责与关联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关联企业生产与永励精密相同的产品（即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因此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永励精密亦有权将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永励精密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永励精密，同时，本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励精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王兴德	王兴德、其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若违反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永励精密进行赔偿。”
王兴利、陈华姣	王兴利、陈华姣、其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若违反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永励精密进行赔偿。”
陆国宝	陆国宝、其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若违反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永励精密进行赔偿。”

（六）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该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1.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

对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名单，筛选过程如下：

对手方	交易内容	筛选标准
客户	全部客户	全部
供应商	设备、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工程基建等	全部
	后勤管理、辅助材料	报告期合计 40 万元（以一期 10 万元标准）以上的供应商
	公用事业、加油站等	剔除

(2) 关联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信息获取

公司关联企业中，部分为主营业务明显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不相关或基本无实际经营（每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剩余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存在一定相关性，且正常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获取了其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对比或获取经关联企业核对确认的重叠情况确认函（由于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经营，部分关联企业出于隐私考虑，无法直接提供客户/供应商清单，而是由本所律师提供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由关联企业进行自查核对并提供重叠情况确认函），以确认公司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各方具体交易内容。

类别	重叠客户/供应商资料要求
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明显不相关	(1) 企业登记资料/企查查报告 (2)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目前的产品图册/主营产品介绍。 (4)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营范围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存在一定相关性，但基本没有开展业务（原则上每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以纳税申报报表为准）	
主营业务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存在一定相关性，且正常开展业务	(1) 企业登记资料/企查查报告 (2) 产品技术及相关图册 (3)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确认函 (7)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该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对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在重叠客户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120 万元（以一期 30 万元标准）的重叠客户，获取关联企业向其销售的各期 1-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对比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②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2 份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对比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③在重叠供应商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40 万元（以一期 10 万元标准）的重叠供应商，获取关联企业向其采购的各期 1-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⑤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向其确认与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协助永励及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⑥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⑦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核实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共4家关联主体，上述关联企业的上游原材料、技术及核心工艺、主要设备等其他具体情况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 定价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1)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49.63	0.12%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305.40	1.08%	1,695.36	2.81%	68.47	0.13%	300.48	0.69%	中间支承总成
辰致（成都）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94	0.12%	106.44	0.19%	231.87	0.46%	176.12	0.4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	-	-	-	7.15	0.01%	-	-	防尘罩
宜发传动轴（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9.77	0.04%	95.68	0.17%	134.92	0.27%	121.79	0.29%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	-	164.71	27.00%	42.26	8.00%	-	-	P04 中间支承
比亚迪 ¹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20,009.05	70.49%	44,792.36	74.30%	40,550.19	74.69%	29,002.05	66.61%	前横向稳定杆球头总成等底盘件、连杆、摆臂球头等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前横向稳定杆球头总成等底盘件、中间支承总成等产品。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减振器用管、传动轴用管，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经比对关联企业向筛选后的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

¹ 注：比亚迪包括与发行人或关联企业有交易额的比亚迪集团内所有公司，下同。

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²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2	0.02%	18.57	0.05%	18.91	0.05%	20.41	0.06%	刀片、钻头 etc 易耗品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24.48	0.16%	59.8	0.14%	120.94	0.28%	85.2	0.23%	高估钻、刀片、钻头修模费等	是	-	已获取
宁海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2	0.01%	5.42	0.01%	6.69	0.02%	6.27	0.02%	运费	否	-	-
	关联企业	42.08	0.28%	95.63	0.22%	133.9	0.31%	112.57	0.31%	运费	是	-	已获取
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0.31	0.00%	-	-	模架	否	-	-
	关联企业	10.05	0.07%	42.34	0.09%	24.33	0.05%	43.74	0.12%	模架、钢材	是	-	已获取

² 注：发行人的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采购总额，其中采购总额为当期合并口径应付贷方发生额/1.13，下同。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²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海县梅林时邦模具加工店	发行人	-	-	-	-	0.49	0.00%	-	-	模具加工	否	-	-
	关联企业	-	-	2.18	0.01%	2.16	0.01%	2.68	0.01%	模具加工	否	-	-
大山金属科技（宁波奉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82	0.01%	0.39	0.00%	0.02	0.00%	热处理加工	否	-	-
	关联企业	23.52	0.16%	71	0.16%	81.54	0.19%	48.35	0.13%	热处理加工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宁海泰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44	0.17%	63.17	0.16%	30.52	0.08%	55.75	0.17%	手柄组合、调节手柄组件等冲压件、注塑外协加工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36.33	0.24%	65.84	0.15%	110.38	0.26%	232.36	0.64%	球销护罩、极耳端板	是	-	已获取
宁波科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59.24	0.19%	114.15	0.28%	81.93	0.23%	70.01	0.21%	扣板、上安装板、防翻支架等冲压件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254.31	1.68%	361.26	0.82%	522.26	1.23%	430.21	1.17%	骨架、内外套、衬套等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宁海鸿业五金模具厂	发行人	-	-	-	-	5.38	0.01%	30.59	0.09%	模具、上安装支架、U型板等	否	-	-
	关联企业	115.24	0.76%	623.84	1.42%	539.86	1.28%	396.32	1.09%	底盖、骨架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²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中永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3	0.01%	7.90	0.02%	0.87	0.00%	-	-	运费	否	-	-
	关联企业	117.68	0.78%	253.04	0.58%	-	-	-	-	运费	是	-	已获取

经比对筛选后的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宁海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宁海鸿裕模架有限公司、大山金属科技（宁波奉化）有限公司、宁海泰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科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海鸿业五金模具厂、宁波中永供应链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HYSSEN KRUPP BILSTEIN GMBH	发行人	-	-	-	-	-	-	1.31	0.01%	转向系统管件
	关联企业	24.34	<0.1%	186.00	<0.1%	182.00	<0.1%	345.00	<0.1%	弹簧垫
天纳克（苏州）减 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4.98	1.59%	800.46	1.41%	773.01	1.52%	1,145.56	2.75%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537.25	<0.1%	1,191.00	<0.1%	916.00	<0.1%	1,905.00	<0.2%	衬垫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	-	49.63	0.12%	传动轴用管
	关联企业	224.49	<0.1%	694.00	<0.1%	1,046.00	<0.1%	1,044.00	<0.1%	支架
比亚迪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94,350.99	7.29%	161,791.78	6.08%	116,345.51	5.91%	66,856.42	4.18%	衬垫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弹簧垫、衬垫、支架。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转向系统管件、减振器用管、传动轴用管，销售产品存在差异。

经比对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 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82.99	6.61%	3,757.19	6.62%	2,236.75	4.40%	4,998.04	12.0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297.74	0.57%	540.46	0.79%	603.29	0.90%	562.42	0.89%	橡胶衬套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5,480.29	21.53%	12,935.15	22.79%	11,619.99	22.87%	4,833.75	11.62%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19.11	0.04%	26.92	0.04%	0.61	0.01%	8.79	0.01%	橡胶衬套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4.98	1.59%	800.46	1.41%	773.01	1.52%	1,145.56	2.75%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141.23	0.27%	340.45	0.50%	359.95	0.54%	352.16	0.56%	橡胶衬套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52	0.09%	134.79	0.08%	173.77	0.12%	86.59	0.1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0.53	0.01%	-	-	-	-	-	-	橡胶衬套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52	0.07%	134.79	0.24%	173.77	0.34%	86.59	0.21%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36.71	0.07%	80.64	0.12%	133.01	0.20%	146.26	0.23%	橡胶衬套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06	0.19%	24.26	0.04%	-	-	-	-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99.27	0.19%	263.45	0.38%	368.35	0.55%	417.90	0.66%	橡胶衬套
比亚迪	发行人	6,927.76	27.21%	12,989.85	22.88%	6,318.31	12.43%	1,474.01	3.54%	减振器用管
	关联企业	36.00	0.07%	34.98	0.05%	96.14	0.14%	84.01	0.13%	橡胶衬套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橡胶衬套，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减振器用管，销售产品存在差异；经比对关联企业向筛选后的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泽浩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4.31	0.06%	58.41	0.16%	56.54	0.17%	中转仓服务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	-	2.06	0.00%	2.54	0.00%	2.61	0.01%	中转仓服务	否	-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1	0.01%	7.77	0.02%	5.10	0.01%	8.67	0.03%	物流	否	隶属于跨越速运集团，为国内主流大型的物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企业	3.74	0.01%	21.72	0.04%	28.23	0.05%	21.28	0.04%	物流	是		
上海博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07	0.12%	47.64	0.12%	14.23	0.04%	16.82	0.05%	中转仓服务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0.67	0.00%	0.40	0.00%	-	-	-	-	中转仓服务	否	-	-
宁海县如	发行人	-	-	0.96	0.00%	3.34	0.01%	2.52	0.01%	维修服务	否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叉车经营部	关联企业	-	-	-	-	-	-	0.49	0.00%	配件及维修服务(电动叉车配件及维修)	否	-	-
宁海巨衡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0.07	0.00%	6.55	0.02%	0.35	0.00%	0.51	0.00%	维修服务	否	-	-
	关联企业	0.19	0.00%	0.59	0.00%	0.69	0.00%	0.84	0.00%	配件及维修服务(电动叉车配件及维修)	否	-	-
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2	0.02%	18.57	0.05%	18.91	0.05%	20.41	0.06%	配件	是	-	已获取
	关联企业	-	-	0.40	0.00%	0.27	0.00%	-	-	配件(购数控刀粒用于维修数控车床)	否	-	-
宁海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1.54	0.00%	-	-	环保设备	否	-	-
	关联企业	-	-	0.15	0.00%	2.49	0.00%	90.25	0.18%	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是	-	已获取
美特斯工	发行人	-	-	59.47	0.15%	30.97	0.09%	-	-	设备	是	隶属于 MTS 系统公司, 系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6.50	0.02%	4.84	0.01%	24.27	0.04%	10.52	0.02%	传感器维修、配件	是	全球最大力学仿真与测试系统的制造商之一，商业信誉较好，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宁海县梅林时邦模具加工店	发行人	-	-	-	-	0.49	0.00%	-	-	模具	否	-	-
	关联企业	7.40	0.02%	14.50	0.02%	20.60	0.04%	14.60	0.03%	模具	是	已获取	-
宁海县慈善总会	发行人	-	-	13.00	0.03%	34.20	0.09%	-	-	捐赠	是	慈善机构，捐赠与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关联企业	6.00	0.02%	11.00	0.02%	2.00	0.00%	6.00	0.01%	捐赠	否		
宁波壹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	-	1.07	0.00%	-	-	不锈钢水沟	否	-	-
	关联企业	4.22	0.01%	2.96	0.01%	0.39	0.00%	-	-	建筑	否	-	-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1.52	0.00%	-	-	-	-	监测系统	否	-	-
	关联企业	-	-	3.22	0.01%	-	-	-	-	环保设备	否	-	-
宁波高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0.44	0.00%	11.79	0.03%	8.98	0.02%	-	-	空压机	否	-	-
	关联企业	3.88	0.01%	-	-	-	-	-	-	服务	否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出具的公允性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3.75	0.17%	99.04	0.24%	0.06	0.00%	-	-	物流	是	隶属于满帮集团，为国内主流大型的物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企业	2.68	0.01%	2.26	0.00%	-	-	-	-	物流	否		
宁海县永利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0.04	0.00%	-	-	0.18	0.00%	0.29	0.00%	水泥	否	-	-
	关联企业	1.71	0.01%	1.26	0.00%	0.33	0.00%	0.26	0.00%	水泥	否	-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1	0.01%	13.46	0.03%	33.80	0.09%	18.16	0.05%	办公用品	是	隶属于京东集团，京东平台为公开网购平台，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关联企业	63.50	0.20%	61.32	0.11%	27.93	0.05%	7.20	0.01%	办公用品	是		

经比对筛选后的关联企业向重叠供应商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常州泽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博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海县宁大工具有限公司、宁海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高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0.44	0.00%	11.79	0.03%	8.98	0.02%	-	-	空压机	否	-	-
	关联企业	-	-	0.07	<0.1%	0.16	<0.1%	10.62	<0.1%	空压机	否	-	-
无锡莱林检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98	0.04%	10.82	0.03%	7.74	0.02%	-	-	探伤机	否	-	-
	关联企业	0.55	<0.1%	0.53	<0.1%	0.55	<0.1%	1.01	<0.1%	探头芯	否	-	-
宜兴市鸿泰模具厂	发行人	19.28	0.06%	35.07	0.09%	49.00	0.13%	48.50	0.14%	模具	是	已获取	已获取
	关联企业	3.80	<0.1%	-	-	-	-	-	-	模具	否	-	-
宁海中冶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4.28	0.01%	-	-	-	-	起重机预埋件	否	-	-
	关联企业	8.24	<0.1%	-	-	-	-	-	-	起重机行车配件	否	-	-
余姚兴通机械	发行人	-	-	0.64	0.00%	0.07	0.00%	37.32	0.11%	轧机、轧机配件	否	-	-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合计超过40万	比价材料	重叠供应商确认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1.85	<0.1%	-	-	-	-	-	-	通用设备配件	否	-	

经比对发行人向宜兴市鸿泰模具厂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以及取得根据宜兴市鸿泰模具厂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向永励精密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本公司向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本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一致，相关价格经综合成本、市场行情及商业条款公平协商确定，具有充分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经关联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单方或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认定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一、基本要求	
<p>(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p>	<p>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在“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p> <p>2、王兴海为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内其一直持有直接有发行人 32.67% 股份并担任董事；王晓园为王兴海之女，报告期内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3%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王媛媛、王芳芳为王兴海之女，报告期内一直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0% 股份，二人虽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分别担任发行人营业部部长、营业部副部长，亦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孙时骏为王媛媛之配偶，报告期内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9% 股份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施戈为王晓园之配偶，报告期内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并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发行人将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p> <p>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均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在历次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王兴海、王晓园、孙时骏及施</p>

<p>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戈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历次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p>
<p>(二) 本所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本所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p>	
<p>(一)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各方在担任永励精密董事期间，就永励精密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i)各方均不再担任永励精密职务（以下简称“任职”）或直接/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权（以下简称“持股”）之日，或 (ii) 自永励精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二者孰晚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将亲属共同控制的事实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决策机制，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在较长期内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4、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

<p>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施戈之间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关系，且均满足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p>
<p>(二) 如果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为王兴海，未发生变化。</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9</p>	
<p>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p>	<p>—</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p>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p>(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p> <p>.....</p> <p>(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p>	<p>1、王兴海、王晓园、孙时骏及施戈为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亲属王媛媛、王芳芳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互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实际控制人王晓园与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具有准确性。

2. 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	32.67
2	王晓园	920	15.33
3	王媛媛	810	13.50
4	王芳芳	810	13.50
5	孙时骏	540	9.00
6	施戈	360	6.00
7	王爱国	200	3.33
8	嘉兴土拔	150	2.50
9	嘉兴永思	150	2.50
10	李玲素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5% 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2) 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与管理制度、工作细则等，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王晓园担任董事长、王兴海、施戈及孙时骏担任董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运作正常、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在经营管理方面，王晓园、王兴海、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均已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实际控制人具备经营管理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已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以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进一步巩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定；各方在担任永励精密董事期间，就永励精密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一致行动协议》

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i)各方均不再担任永励精密职务（以下简称“任职”）或直接/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权（以下简称“持股”）之日,或（ii）自永励精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二者孰晚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在较长时期内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约束措施，以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 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规定	关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
<p>(一)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所律师应重点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p>	<p>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并已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调整组织机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计划总投资 27,395 万元，其中项目用地于 2024 年 3 月取得，项目用地成交金额为 3,250 万元，发行人当时仅考虑到项目用地成交金额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未在取得项目用地前对该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整个新建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已经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发行人应当在项目用地取得前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10 月，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该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p> <p>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p> <p>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股东、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p>

	<p>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p> <p>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均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勤勉尽责。</p>
<p>(二)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p>	<p>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p> <p>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p>
<p>(三) 独立性。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p>	<p>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除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及胡彩娟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p>

	<p>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报告期内，除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与发行人之间因分红产生的正常往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p>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份额变动相关入股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5. 取得王爱国、李玲素的出资流水及其他相关流水；
6. 访谈王爱国、李玲素及相关人员；
7. 核查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
8.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查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9. 查阅公开渠道媒体报道，了解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10. 查阅《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12. 访谈王兴海、王兴德、王兴利及严聪莲并获取 2004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和房产相互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3.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信用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主体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往来较为频繁的亲属的流水，对于实际控制人与亲属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获取相关的往来背景支持证据；

15.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准确、完整；

1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17. 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调查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19. 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况；

20. 查阅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持股平台的员工，并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持有相关股份及权益的情况；

21. 获取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商标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商标进行名称、形状等对比，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22. 获取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企业的专利清单，并对其中是否具有“精密管”“电控”“缸筒”“减震器”等发行人专利的关键词进行检索，并对比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具有相关关键词的专利，确认是否相同或相似；

23. 直接获取关联企业的产品图册、说明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信息，了解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通过获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访谈确认了解关联企业是否开展实质业务；

24. 针对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主體，访谈其实控人，获取关联企业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确认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

25. 查阅公司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及取得方式，结合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确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关系；

26. 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员工的兼职情况，并获取与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体员工名单或员工重叠确认函，进一步核实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其中，公司员工名单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全体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且在职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组长、主管、副科长、科长、部长；获取公司销售人员名单，核查主要销售人员的简历，取得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历史上是否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是否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27. 实地查看公司的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确认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办公，或使用共同的办公系统的情况；

28.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获取与维护情况；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共同采购的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供应商清单与采购明细，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协助永励精密及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9. 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规划是否存在交集；

3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结合获取的关联方资料，逐条分析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1. 针对与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核查客户、供应商、人员重叠情况，获取了其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对比或获取经关联企业核对确认的重叠情况确认函，包括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其中，发行人供应商清单根据重要性水平剔除了报告期发生额合计 40 万元以下的后勤管理、辅助材料供应商以及公用事业、加油站等供应商，发行人员工名单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全体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的且在职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组长、主管、副科长、科长、部长；

32. 在重叠客户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120 万元的重叠客户，获取关联企业向其销售的各期 1-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关联企业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3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2 份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34. 在重叠供应商中，筛选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其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4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获取关联企业向其采购的各期 1-2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

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3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各期 1 份订单或发票，以及各期 1 份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订单或发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若由于采购品类较为特殊或采购频率较低导致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则获取重叠供应商对价格公允性所出具的确认函；

36. 获取王兴德、王威、王兴利、陈华姣、邬建树、陆兴宝、陆兆明、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承诺：

“（1）永励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王晓园、王兴海、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未在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励精密的股份或在永励精密享有利益；

（3）本人及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的主要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
备、技术、工艺及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5）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6）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相关客户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

（7）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8）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的主要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
备、技术、工艺及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9) 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0) 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永励精密不存在交集，现在及将来不会涉及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

(11) 本人持股、任职的企业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7. 获取王兴德、王兴利、陈华姣、陆国宝签署的承诺函，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若违反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永励精密进行赔偿。”

38. 获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除胡彩娟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其他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不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不同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可以相互替代；

（4）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相互独立；

（5）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

（6）报告期内，除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其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7) 报告期内，除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8) 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9)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交集；

(1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9.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包含约束措施的承诺；

40.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一致行动协议》；

4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出资流水，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关于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43. 查阅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实际控制人王晓园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除顾海忠、王军伟、王月华、任金伟、葛海芬、陈信讲、冯明雪、顾赛静、葛文娟9名合伙人以自筹资金出资，自筹资金来源为非直系亲属、朋友借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其余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蓄，全体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2021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公司的全部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持有。公司股份制改制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布局，公司拟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兴海的朋友引荐，两位宁海县当地的自然人投资者王爱国、李玲素表达了入股永励精密的意向；

3. 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基于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及股权分布而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的背景，王爱国和李玲素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而参与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 王爱国、李玲素均为适格股东，入股发行人具备合规性；

5. 王爱国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形；

6. 李玲素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关联企业的情形；

7. 实际控制人家族亲属退出永信有限的原因系王兴海及其兄弟在当时已成立自身主要经营的企业主体，为了专注各自的企业经营及自身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对交叉持股的情况进行一揽子调整清理，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各方不存在相互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 2004年及以前王兴海曾经持有其兄弟王兴利控制的宁海县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王兴海已退出持股，且该企业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仅在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嘉兴永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 有限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持有永信有限的股份，后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胡彩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0.17%的股份之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

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持股、任职的企业发生资金业务往来，同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存在部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其与该些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系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发生的正常往来，除以上业务开展所带来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商标、专利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业务不相关的企业之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主要产品功能、客户层级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相互替代关系；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共同采购主要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

1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除与全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正常业务或分红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由其独立开发并开展业务合作，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也不存在交集；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各自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发生独立的业务往来，且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或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具备定价公允性；

14.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准确、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规范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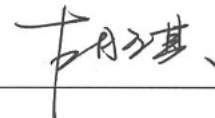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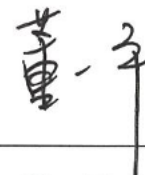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5 年 12 月 30 日